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 一、 公司简介
- 二、 财务会计信息
- 三、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四、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五、 公司治理信息
- 六、 偿付能力信息
- 七、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 八、 重大事项信息
- 九、 附件 1：2024 年度股东决定通知书
- 十、 附件 2：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公司中文全称：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公司英文全称：China Property And Casualty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公司英文简称：CHINA RE P&C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 114.8225 亿元

（三）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

（四）成立时间：2003 年 12 月 15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财产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国内、国际。

（六）法定代表人：王忠曜

（七）客服电话、投诉电话：010-66576188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资产				
货币资金	2,207,142,518	4,286,503,323	2,177,539,733	4,271,464,9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5,430,078	822,475,904	525,430,078	801,899,5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92,000,000	2,956,000,000	1,092,000,000	2,956,000,000
应收分保账款	31,173,506,488	22,974,880,367	31,173,506,488	22,974,880,36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16,078,519	4,989,144,217	2,116,078,519	4,989,144,21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2,884,596,622	11,558,610,603	12,884,596,622	11,558,610,603
定期存款	6,981,586,000	5,727,227,270	6,981,586,000	5,727,227,2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838,485,301	42,546,500,417	52,838,485,301	42,543,343,2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9,790,968,925	9,688,680,608	9,790,968,925	9,688,680,608
应收款项类投资	6,586,411,147	7,902,623,559	6,586,411,147	7,902,623,559
长期股权投资	2,753,256,338	2,575,690,249	2,823,256,338	2,645,690,249
存出资本保证金	4,025,000,000	3,000,000,000	4,025,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194,553,773	1,242,238,145	1,194,553,773	1,242,238,145
固定资产	15,715,239	11,495,733	14,684,413	10,467,724
使用权资产	10,195,739	16,560,562	9,053,987	15,150,627
无形资产	102,295,493	88,095,149	37,513,833	38,280,5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5,198,757	3,499,509,757	3,015,198,757	3,499,509,757
其他资产	6,265,106,953	6,432,079,136	6,253,259,796	6,414,651,970
资产总计	143,577,527,890	130,318,314,999	143,539,123,710	130,279,863,406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543,263,113	444,373,702	543,263,113	444,373,7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8,544,950,000	14,090,000,000	18,544,950,000	14,090,0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22,061,254,666	18,596,042,797	22,061,254,666	18,596,042,797
应付职工薪酬	273,382,012	187,253,254	265,687,662	180,140,166
应交税费	130,261,957	442,540,306	127,853,410	441,626,40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651,382,902	15,638,254,531	14,651,382,902	15,638,254,531
未决赔款准备金	50,337,033,976	48,707,795,732	50,337,033,976	48,707,795,732
应付债券	7,999,686,999	7,999,592,484	7,999,686,999	7,999,592,484
租赁负债	9,058,482	15,631,167	8,565,582	14,809,6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9,290	-	-
其他负债	4,005,940,924	2,252,039,603	3,984,326,757	2,227,171,940
负债合计	118,556,215,031	108,373,562,866	118,524,005,067	108,339,807,3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482,250,000	11,482,250,000	11,482,250,000	11,482,250,000
资本公积	16,642,773	16,642,773	16,642,773	16,642,773
其他综合收益	1,776,705,459	(185,827,370)	1,776,705,459	(185,909,879)
盈余公积	1,730,057,854	1,575,859,877	1,730,057,854	1,575,859,877
一般风险准备	1,771,769,749	1,617,571,772	1,771,769,749	1,617,571,772
大灾风险准备	190,301,119	8,093,682	190,301,119	8,093,682
未分配利润	8,030,727,640	7,407,757,995	8,047,391,689	7,425,547,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4,998,454,594	21,922,348,729	25,015,118,643	21,940,056,042
少数股东权益	22,858,265	22,403,40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21,312,859	21,944,752,133	25,015,118,643	21,940,056,04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577,527,890	130,318,314,999	143,539,123,710	130,279,863,406

（二） 利润表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u>合并</u>	<u>合并</u>	<u>公司</u>	<u>公司</u>
一、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45,849,520,518	50,578,323,656	45,849,520,518	50,578,323,656
其中：分保费收入	45,849,520,518	50,578,323,656	45,849,520,518	50,578,323,656
减：分出保费	(11,275,126,780)	(19,277,945,714)	(11,275,126,780)	(19,277,945,714)
(提取)/转回未到期				
责任准备金	(1,878,147,524)	1,980,582,318	(1,878,147,524)	1,980,582,318
已赚保费	32,696,246,214	33,280,960,260	32,696,246,214	33,280,960,260
投资收益	2,259,267,585	2,275,569,544	2,258,881,520	2,274,697,36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4,440,082)	(136,714,179)	(94,440,082)	(136,714,179)
汇兑损益	126,314,501	(4,276,870)	126,314,501	(4,276,870)
其他业务收入	243,172,369	227,559,776	206,854,905	199,485,388
资产处置损益	(54,110)	(128,386)	(54,110)	(128,386)
其他收益	5,539,648	1,434,698	5,057,760	1,036,014
营业收入合计	<u>35,236,046,125</u>	<u>35,644,404,843</u>	<u>35,198,860,708</u>	<u>35,615,059,593</u>
二、营业支出				
赔付支出	(30,155,867,521)	(28,028,392,702)	(30,155,867,521)	(28,028,392,702)
减：摊回赔付支出	9,858,774,688	5,220,489,538	9,858,774,688	5,220,489,53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561,605,898)	(6,499,787,857)	(1,561,605,898)	(6,499,787,857)
减：摊回保险责任				
准备金	1,294,352,159	6,390,940,626	1,294,352,159	6,390,940,626
分保费用	(13,562,922,993)	(13,678,237,535)	(13,562,922,993)	(13,678,237,535)
税金及附加	(175,835,887)	(170,485,334)	(175,600,556)	(170,247,3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0,575,897)	(177,074,749)	(200,575,897)	(177,074,749)
业务及管理费	(533,159,869)	(447,559,250)	(517,016,462)	(429,738,674)
减：摊回分保费用	2,614,915,931	4,597,277,398	2,614,915,931	4,597,277,398
其他业务成本	(541,405,953)	(620,991,549)	(522,212,722)	(602,665,696)
资产减值损失	(446,974,589)	(989,129,938)	(446,903,275)	(988,463,271)
营业支出合计	<u>(33,410,305,829)</u>	<u>(34,402,951,352)</u>	<u>(33,374,662,546)</u>	<u>(34,365,900,252)</u>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表（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4 年度 合并	2023 年度 合并	2024 年度 公司	2023 年度 公司
三、营业利润	1,825,740,296	1,241,453,491	1,824,198,162	1,249,159,341
加：营业外收入	2,850,494	5,611,135	2,776,632	5,5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68,409)	(1,765,874)	(2,068,409)	(1,762,082)
四、利润总额	1,826,522,381	1,245,298,752	1,824,906,385	1,252,977,259
减：所得税费用	(282,926,609)	(173,771,021)	(282,926,609)	(173,771,021)
五、净利润	1,543,595,772	1,071,527,731	1,541,979,776	1,079,206,23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43,595,772	1,071,527,731	1,541,979,776	1,079,206,23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543,105,549	1,073,831,283	1,541,979,776	1,079,206,238
少数股东损益	490,223	(2,303,552)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21,937,917	13,628,384	21,937,917	13,628,384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1,940,089,388	190,587,778	1,940,207,259	190,534,181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0,162	214,141	470,162	214,14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962,497,467	204,430,303	1,962,615,338	204,376,706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06,093,239	1,275,958,034	3,504,595,114	1,283,582,9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3,505,638,378	1,278,245,507	3,504,595,114	1,283,582,9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				
(亏损) 总额	454,861	(2,287,473)	-	-

(三) 现金流量表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4 年度 合并	2023 年度 合并	2024 年度 公司	2023 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880,606,563	9,666,360,802	880,606,563	9,666,360,8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680,479	237,729,700	198,734,978	197,400,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6,287,042	9,904,090,502	1,079,341,541	9,863,761,5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894,975)	(279,459,777)	(257,538,328)	(251,393,8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9,830,061)	(2,463,747,374)	(2,419,212,423)	(2,462,718,1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142,531)	(166,178,696)	(159,270,925)	(149,173,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5,867,567)	(2,909,385,847)	(2,836,021,676)	(2,863,285,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580,525)	6,994,704,655	(1,756,680,135)	7,000,476,0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35,484,829	34,028,060,472	39,215,532,677	33,969,560,4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92,937,572	2,391,546,973	2,292,936,759	2,391,250,10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4,468,958	4,865,799,971	3,624,468,493	4,865,796,9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52,891,359	41,285,407,416	45,132,937,929	41,226,607,5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111,317,437)	(42,875,482,455)	(51,111,317,437)	(42,836,482,4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57,885)	(27,942,955)	(22,069,754)	(20,830,5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5,191,714)	(4,172,443,662)	(2,095,157,557)	(4,172,340,8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28,867,036)	(47,075,869,072)	(53,228,544,748)	(47,029,653,93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5,975,677)	(5,790,461,656)	(8,095,606,819)	(5,803,046,393)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4 年 合并	2023 年 合并	2024 年 公司	2023 年 公司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6,609,972,206	2,490,365,817	6,609,972,206	2,490,365,8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9,972,206	6,490,365,817	6,609,972,206	6,490,365,817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9,986,557)	(8,741,515)	(7,820,262)	(6,338,0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3,028,840)	(588,916,234)	(973,028,840)	(588,916,2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3,015,397)	(4,597,657,749)	(980,849,102)	(4,595,254,307)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6,956,809	1,892,708,068	5,629,123,104	1,895,111,5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78,156	6,684,941	7,878,156	6,684,9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4,200,721,237)	3,103,636,008	(4,215,285,694)	3,099,226,13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28,684,286	3,125,048,278	6,213,645,958	3,114,419,81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7,963,049	6,228,684,286	1,998,360,264	6,213,645,958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24 年 1 月 1 日	11,482,250,000	16,642,773	(185,827,370)	1,575,859,877	1,617,571,772	8,093,682	7,407,757,995	21,922,348,729	22,403,404	21,944,752,133
2024 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1,543,105,549	1,543,105,549	490,223	1,543,595,772
其他综合收益	-	-	1,962,532,829	-	-	-	-	1,962,532,829	(35,362)	1,962,497,467
利润分配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429,532,513)	(429,532,513)	-	(429,532,513)
提取盈余公积	-	-	-	154,197,977	-	-	(154,197,977)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54,197,977	-	(154,197,977)	-	-	-
提取大灾风险准备	-	-	-	-	-	182,207,437	(182,207,437)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482,250,000	16,642,773	1,776,705,459	1,730,057,854	1,771,769,749	190,301,119	8,030,727,640	24,998,454,594	22,858,265	25,021,312,859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23 年 1 月 1 日	11,482,250,000	16,642,773	(390,241,594)	1,467,939,253	1,509,651,148	6,077,161	6,551,784,481	20,644,103,222	24,690,877	20,668,794,099
2023 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1,073,831,283	1,073,831,283	(2,303,552)	1,071,527,731
其他综合收益	-	-	204,414,224	-	-	-	-	204,414,224	16,079	204,430,303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7,920,624	-	-	(107,920,624)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07,920,624	-	(107,920,624)	-	-	-
提取大灾风险准备	-	-	-	-	-	2,016,521	(2,016,521)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482,250,000	16,642,773	(185,827,370)	1,575,859,877	1,617,571,772	8,093,682	7,407,757,995	21,922,348,729	22,403,404	21,944,752,133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提取大灾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1,482,250,000	16,642,773	(185,909,879)	1,575,859,877	1,617,571,772	8,093,682	7,425,547,817	21,940,056,042
2024 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1,541,979,776	1,541,979,776
其他综合收益	-	-	1,962,615,338	-	-	-	-	1,962,615,338
利润分配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429,532,513)	(429,532,513)
提取盈余公积	-	-	-	154,197,977	-	-	(154,197,977)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54,197,977	-	(154,197,977)	-
提取大灾风险准备	-	-	-	-	-	182,207,437	(182,207,437)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482,250,000	16,642,773	1,776,705,459	1,730,057,854	1,771,769,749	190,301,119	8,047,391,689	25,015,118,643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提取大灾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11,482,250,000	16,642,773	(390,286,585)	1,467,939,253	1,509,651,148	6,077,161	6,564,199,348	20,656,473,098
2023 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1,079,206,238	1,079,206,238
其他综合收益	-	-	204,376,706	-	-	-	-	204,376,706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7,920,624	-	-	(107,920,62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07,920,624	-	(107,920,624)	-
提取大灾风险准备	-	-	-	-	-	2,016,521	(2,016,521)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482,250,000	16,642,773	(185,909,879)	1,575,859,877	1,617,571,772	8,093,682	7,425,547,817	21,940,056,042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团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

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ii)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定期存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存出资本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i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

定，且本集团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v)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

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其它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

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金融资产的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按以下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6)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价，即以其成本加上于资产负债表日计提的利息入账，金额接近公允价值。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

(7)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8）长期股权投资

（a）对子公司的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b）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公司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的份额时，本公司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

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9)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为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5%	3.17%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本集团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及通讯设备等。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35 年	5%	2.71%

机器设备	5 年	5%	19.00%
运输工具	6 年	5%	15.83%
办公及通讯设备			19.00% -
	3 - 5 年	5%	31.67%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计算机软件系统和软件著作权。外购以及内部开发的使用寿命有限的计算机软件系统等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和减值准备后的净额计量,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 5 年内摊销。软件著作权是预期未来会持续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公司自主研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著作权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

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

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3)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均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是指一个保险人(再保险分出人)分出一定的保费给另一个保险人(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接受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发生了再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集团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合同，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

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风险测试。对于再保险合同，本集团原则上以合同(或临分单)作为重大风险测试的基本单位。对于业务规模较小的合同或临分业务，进行合并测试。对于在条款中明确指明某个合同规定的赔付责任随另一个合同赔付结果变化的多个合同，合并进行重大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14) 保险合同收入

本集团分保费收入于再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本集团对再保险合同项下每一会计期间分出人相关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进行估计，再根据再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认本期的分保费收入。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

前期预估的相关分保费收入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发生的手续费、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的当期，按照账单标明的分保赔付款项金额，作为分保赔款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相应的准备金余额。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调整手续费和纯益手续费时，将该类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前期预估的相关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

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再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16)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 应付债券

发行的债券按实际发行价格总额扣除交易费用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计算摊余成本时，考虑发行时的溢价或折价以及交易成本。

(18)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相关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本集团确认为预计负债。对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预计负债以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9)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

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0) 其他业务收入确认

(a)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红收入、股利收入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投资收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和相关的投资费用。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c)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费收入及房屋租赁租金收入等，按照相关业务适用的会计规定于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21)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

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22)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

(23) 一般风险准备

依据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其实施指南的规定，本公司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并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24) 大灾风险准备金

财政部颁布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公司据此制定了农业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实施细则。本公司依据实施细则计提农业保险保费准备金。当本公司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盈利且利润率满

足一定条件时，应从年度净利润中提取农业保险利润准备金，该利润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大灾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可以在农业保险各大类险种之间统筹使用。

本公司根据《银保监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 47 号）的有关规定计提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当本公司年度核保险业务综合成本率低于 100%，应从年度净利润计提核巨灾准备金，该利润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核巨灾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核巨灾风险损失。

(2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以及一方与其控制方的联营企业，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6)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

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集团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

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集团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集团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集团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28)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a)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合同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对于不能进行

分拆的合同，本集团判断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且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本集团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i) 非寿险再保险合同的重大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判断非寿险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发布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实施指引》相关要求，将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 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计算为：

$$\left(\frac{\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况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right) \times 100\%$$

本集团在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时，选用适合的概率分布，使用合同自身的历史赔付数据以及本集团同质业务赔付数据，通过随机模拟方法对直保合同总体赔付率以及所对应的损失概率进行估计。本集团根据再保险合同条件，应用于上述每一次模拟所得到的直保损失数值上，计算出各种损失情况下本集团的损失状况，从而对再保险合同下本集团的损失概率分布进行估计。在计算时，本集团根据再保险合同约定以及重要性原则设定折现率水平。

(ii) 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

经上述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集团没有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同的再保险合同。

(b) 保险合同界定

在单项合同的基础上，本集团根据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条款是否承担了保险风险判断该合同是否属于保险合同。投资型保险业务不存在保险风险的转移，不属于保险合同。对于分类的判断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c) 分保费收入

对于再保险业务，本集团对再保险合同项下每一会计期间分出人相应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进行估计，再根据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本期的分保费收入。本集团的这项估计是参考了分出人提供的信息以及历史发展趋势进行的，预估方法的变化将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d)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主要投资于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定期存款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本集团有关投资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与金融资产减值的确认和公允价值的确定有关。本集团在评估减值时考虑多种因素。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时，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换的金额。

(i) 股权型投资

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适用的市盈率、市销率、被投资企业资产净值及近期融资价格，或经修正的以

反映证券发行人特定情况的价格或现金流比率估计。

(ii) 债权型投资、应付债券

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iii) 定期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e)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使用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的较高者。于评价使用价值时，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会按税前折现率(其反映了当时市场对资金时间价值及该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特定风险的评价)折现至其现值。对于减值测试，资产被纳入持续使用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组别，该组别基本独立于其他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现金流入。

(f)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一些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因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而对以前年度所进行的分保费收入和分保费用预估以及相关保险责任准备金等的调整影响，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做出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g)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4.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 21 号)；
及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 [2024] 24 号）。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或有事项

无。

6.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7. 表外业务的说明

无。

8.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本公司通过转分保安排以减少再保险业务中所面临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通过购买险位和巨灾超赔转分保障减少特定单个大型事故或重大灾难性事件对本公司造成的影响。

9.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无。

10.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1) 应收分保账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应收分保账款	31,249,178,933	23,057,171,463
减：坏账准备	(75,672,445)	(82,291,096)
净值	31,173,506,488	22,974,880,367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u>本集团</u>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u>本公司</u>
债权型投资				
次级债券	14,671,821,000	5,236,995,000	14,671,821,000	5,236,995,000
企业债券	9,710,061,779	15,867,814,232	9,710,061,779	15,867,814,232
政府债券	9,654,630,840	2,909,066,900	9,654,630,840	2,909,066,900
金融债券	4,399,989,000	4,931,008,000	4,399,989,000	4,931,008,000
其他债权投资	1,176,648,290	1,281,028,211	1,176,648,290	1,281,028,211
小计	39,613,150,909	30,225,912,343	39,613,150,909	30,225,912,343
股权型投资				
股票	5,813,506,268	3,819,755,314	5,813,506,268	3,819,755,314
基金	4,815,555,107	5,047,740,063	4,815,555,107	5,044,582,902
保险资管产品	1,866,723,061	2,645,719,311	1,866,723,061	2,645,719,311
私募股权基金	687,121,230	790,428,386	687,121,230	790,428,386
未上市股权	42,428,726	16,945,000	42,428,726	16,945,000
小计	13,225,334,392	12,320,588,074	13,225,334,392	12,317,430,913
合计	52,838,485,301	42,546,500,417	52,838,485,301	42,543,343,256
其中：减值准备	3,170,627,802	3,405,859,490	3,170,627,802	3,405,859,49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4 年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次级债券	4,112,198,982	4,391,651,458
企业债券	3,032,766,880	3,494,360,144
金融债券	1,408,041,739	1,309,941,073
政府债券	1,237,961,324	492,727,933
合计	9,790,968,925	9,688,680,608

（4）分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u>2024 年度</u>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23 年度</u>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企业财产保险	11,806,718,290	10,101,372,564
机动车辆保险	11,216,289,572	10,663,777,624
责任保险	7,922,117,212	6,985,715,741
农业保险	4,732,927,079	12,217,374,879
货运险	2,672,096,226	2,150,328,909
工程保险	2,323,154,756	2,350,832,609
特殊风险保险	1,166,118,034	1,130,351,809
船舶保险	985,557,120	818,769,042
保证保险	813,127,749	751,999,000
健康险	768,341,476	1,672,942,075
意外伤害险	520,348,638	480,242,120
信用保险	309,633,680	412,134,843
其他险	613,090,686	842,482,441
合计	45,849,520,518	50,578,323,656

(5) 赔付支出

赔付支出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u>2024 年度</u>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23 年度</u>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农业保险	8,990,613,446	8,221,192,286
机动车辆保险	6,497,808,638	5,784,248,560
企业财产保险	6,008,401,733	4,987,893,740
责任保险	3,588,055,924	3,082,005,046
工程保险	1,331,156,289	1,129,812,794
货运险	934,927,132	815,478,717
保证保险	562,720,374	622,135,995
特殊风险保险	503,249,010	405,568,032
健康险	469,774,927	1,417,120,694
船舶保险	401,824,042	424,953,139
意外伤害险	244,042,964	269,763,025
信用保险	143,755,985	121,952,178
其他险	479,537,057	746,268,496
合计	<u>30,155,867,521</u>	<u>28,028,392,702</u>

(6) 投资收益

	<u>2024 年度</u> <u>本集团</u>	<u>2023 年度</u> <u>本集团</u>	<u>2024 年度</u> <u>本公司</u>	<u>2023 年度</u> <u>本公司</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087,972,176	1,098,422,940	1,087,779,142	1,098,394,469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64,722,536	371,199,253	464,712,276	371,185,505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376,379,605	381,127,770	376,379,605	381,127,770
应收款项类投资收益	293,088,243	282,529,384	293,088,243	282,289,642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6,691,635	239,192,459	196,691,635	239,192,4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59,395,654	105,463,736	59,212,883	104,873,5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0,514,063	11,750,236	10,514,063	11,750,2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29,496,327)	(214,116,234)	(229,496,327)	(214,116,234)
合计	<u>2,259,267,585</u>	<u>2,275,569,544</u>	<u>2,258,881,520</u>	<u>2,274,697,366</u>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方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本集团根据再保险业务特点，分比例、非比例和临分业务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在各类业务中，分成以下十三类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评估：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险、短期健康险、信用险、其他险。

本集团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原则上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本集团以保险合同产生的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出为基础，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未来现金流入主要指未来的保费、未来的追偿款收入及损余物资作为赔付的减项进行考虑。未来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本集团支付被保险人的赔付、退保金及相关的理赔费用、保单维持费用等，再保险合同还应考虑调整和纯益手续费流出。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

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当发生首日损失时，本集团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提取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a) 对再保险合同，以分保费收入为基础，扣除首日费用后根据八分之一法或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提取的准备金；

(b) 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贴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提取准备金。边际率根据本集团的经验数据采用75%分位数法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

本集团再保险合同的首日费用主要包括分保费用、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以及保险监管费。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再保险接受人为非寿

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对于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依据分出人所提供的金额确认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法和预期赔付率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取比率分摊法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二) 相关精算假设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根据自身数据，采用75%分位数法测算边际水平。根据原保监会(保监发[2010]6号)《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本集团最终使用的未决赔款准

备金风险边际落在2.5%-15.0%的区间，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落在3.0%-15.0%的区间。如果本集团测出自身的风险边际水平高于(低于)规定的区间的上(下)限，则选择区间的上(下)限作为本集团的风险边际值。

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判断货币时间价值影响是否重大主要看保险负债的久期。当计量单位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1年时，可不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否则需考虑久期超过1年以上的保险类负债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参照，暂未考虑流动性风险、税收效应、信用风险等溢价因素。本集团过去2年的贴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折现率假设	1.84%-2.33%	2.15%-2.72%

(三) 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结果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其他	合计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638,254,531	45,791,939,418	-	(46,778,811,047)	(46,778,811,047)	14,651,382,902
未决赔款准备金	48,707,795,732	31,956,012,927	(30,155,867,521)	(170,907,162)	(30,326,774,683)	50,337,033,976
合计	64,346,050,263	77,747,952,345	(30,155,867,521)	(46,949,718,209)	(77,105,585,730)	64,988,416,878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649,110,315	34,574,393,738	-	(32,688,199,670)	(32,688,199,670)	12,535,304,383
未决赔款准备金	37,149,185,129	20,850,090,481	(20,297,092,833)	(249,745,423)	(20,546,838,256)	37,452,437,354
合计	47,798,295,443	55,424,484,220	(20,297,092,833)	(32,937,945,093)	(53,235,037,925)	49,987,741,738

注：个别误差由小数位四舍五入导致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披露如下：

	2024 年 本集团			2023 年 本集团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093,931,497	557,451,405	14,651,382,902	15,389,506,330	248,748,201	15,638,254,531
未决赔款准备金	29,765,322,035	20,571,711,941	50,337,033,976	31,638,858,398	17,068,937,334	48,707,795,732
合计	43,859,253,532	21,129,163,346	64,988,416,878	47,028,364,728	17,317,685,535	64,346,050,263
	2024 年 本集团			2023 年 本集团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058,364,897	476,939,487	12,535,304,383	10,479,721,395	169,388,919	10,649,110,314
未决赔款准备金	22,146,395,423	15,306,041,931	37,452,437,354	24,130,794,470	13,018,390,659	37,149,185,129
合计	34,204,760,319	15,782,981,418	49,987,741,738	34,610,515,865	13,187,779,578	47,798,295,443

注：个别误差由小数位四舍五入导致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2024 年，公司坚持将风险防控摆在经营发展的突出位置，持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积极推进风险管理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水平。公司最新一期 SARMRA 监管评估结果 83.13 分，在参与评估的再保险公司中排名第一。风险综合评级连续十个季度获得 A 类评级，保持标普、贝氏“A”评级，全年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未受到重大监管处罚，各项风险监控指标正常，整体风险可控。

（一）主要风险的识别、评估和控制

1. 保险风险评估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坚持承保效益原则，国内市场主渠道地位持续巩固，业务发展保持良好态势，业务组合整体抗波动性较好。业务管理方面，公司在积极拓展业务的同时，严格按照承保管理规章制度和业务自留额表开展业务承保审批，加强合同条款的规范使用，严格控制保险责任累积。业务定价方面，公司使用自主定价系统，不断完善自有模型和风险曲线，进一步提高定价的合理性，谨慎评估业务风险，合理制定承保方案。巨灾风险方面，强化巨灾模型工具的开发应用，建立相应的巨灾风险累积预警机制、超限处置机制和重大赔案报送机制，严格管控

巨灾风险累积，确保公司稳定经营。

2. 市场风险评估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投资资产主要采用委托投资方式进行管理，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合作融洽、沟通顺畅，受托投资管理人按照监管机构及委托投资指引的规定进行委托投资运作。公司各项大类资产监控结果均在监管要求的范围内，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投资指引要求。

3. 信用风险评估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利差的不利变动，或者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信用风险包括再保险业务信用风险和投资业务信用风险。

再保险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深化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完善交易对手全流程管理机制，密切关注境内外交易对手重大风险事件和监管评价，及时预警潜在信用风险事件。同时，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建立资金预测、回款跟踪、长账龄催收、现金流汇报以及考核评价的全流程管控，定期开展再保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有效管控再保险业务信用风险。

投资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要求受托管理人严格

执行投资指引要求，建立符合监管及公司要求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持续跟踪投资资产信用风险状况。公司信用资产投资较为分散，不存在违约或交叉违约的情况。

4. 操作风险评估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公司依托制度体系和数字化建设不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和宣导，建立覆盖全部业务流程的分级分类规章制度体系，逐步推进“内部控制、合规管理、操作风险”三合一融合管控。公司综合运用操作风险控制自评估、操作风险关键指标库和损失事件库三大管理工具，每季度开展操作风险识别，收集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监测操作风险关键指标执行情况。每年开展操作风险控制自评估，分析业务流程固有风险、控制措施有效性及剩余风险等级。公司积极推进信息系统建设，将管理要求嵌入系统，规范业务流程，防范操作风险。

5. 战略风险评估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公司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形势、行业政策和市场趋势，持续跟踪分析地缘政治、气候变化等新兴风险，深入推进战略执行落地各项工作，确保战略风险整体可控。业务战略方

面，公司积极服务国家战略，持续推动再保生态圈建设，完善业务管理制度和专业化的业务团队，确保业务战略与公司能力、市场环境相匹配。投资战略方面，公司立足稳健审慎的投资策略，通过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持续优化投资资产结构，提升投资收益的稳定性和确定性。海外发展战略方面，公司加强对国际市场周期的研判，提升国际业务质量与经营韧性。优化境外机构差异化管控机制，确保管理模式与海外发展战略要求相匹配。

6. 声誉风险评估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作出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建立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机制，通过每日舆情监测、季度风险排查、重大事项事前评估、品牌宣传等管理措施，加强声誉风险的日常管理，同时每年开展声誉风险应急演练，提升应对声誉风险突发事件的能力。

7. 流动性风险评估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公司持续完善各项流动性风险日常管理措施，通过综合运用流动性风险指标、季度现金流压力测试、定期现金流报告、应收账款考核、系统监测、应急演练等管理工具，完善流动性风险全链条闭环管理。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构建了三道防线协同联动，高效严密、权责对等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已形成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监事会持续监督，总经理室组织实施，风险管理部门全面统筹，各专项风险管理部门直接管理，集团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评价的风险管理治理体系。

2. 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不断强化风险管理制度保障，建立全面有效、层级清晰的制度和授权体系，通过每年开展制度评估和制度建设，及时将监管新规和管理新要求转化为内部规章制度。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以《全面风险管理办法》、《风险偏好体系管理办法》为基础，以七大类风险管理制度为脉络，相关风险管理制度能够覆盖公司全部业务流程和关键风险点。

3. 风险偏好体系

公司建立完整的风险偏好管理体系，将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要求作为经营管理的核心约束，每年在集团公司风控方案总体要求下，结合业务计划、财务预算制定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要求，重点管控偿付能力、最低资本、巨灾风险累积、集中度等领域风险。建立分级预警和超限处置机制，确保风险指标的动态监测、及时预警和快速处置。

4. 风险管理工具

公司以提升管理水平为导向，自主研发巨灾组合风险管理平台，落实风险管理要求向业务端的传导。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加强与其他信息系统的数据互联，实现支持核心风险管理工作线上化。深化业务、数据“双中台”建设，逐步将风险合规管控要求嵌入系统，实现自动管控。

五、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再保”）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保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中国再保持有本公司 100%股权。2024 年度，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股东职责、股东决定

1. 股东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决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3）决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定；
- (10) 对公司设立法人机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11) 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事项作出决定；
- (12) 修改本章程；
- (13) 决定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对外赠与、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
- (14) 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15) 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16)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17) 股东的决定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之规定。

股东行使相应职权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或盖章后将相关决定置备于公司。

公司应当在股东决定作出后三十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决定情况。

本条所述法人机构是指公司直接投资设立并对其实施控制的境内外公司。

本条所述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

与核销、重大对外赠与、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是指公司在一年内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或者赠与金额超过授权董事会决定范围，或单笔金额超过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交易。

公司法及本条规定的股东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2. 股东决定

2024 年度股东决定通知书详见附件 1。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向股东报告工作，并执行股东的决定；
- （2）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提请股东聘任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事项；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向股东作出说明；

(11) 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12)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审计责任人及其报酬和奖惩事项，监督其履行职责；

(13)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及其他除董事长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其履行职责；

(14)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5)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赠与等事项，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属于股东职权的事项除外；

(16) 审议批准公司数据治理事项；

(17) 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做专项报告；

(18) 拟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19) 听取公司总经理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20)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

终责任；

(21) 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22)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23)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24)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5) 建立公司与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6)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7) 股东授权的其他事项；

(28)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本条所述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赠与等事项，是指公司在一年内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或赠与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交易。

对于属于股东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董事会做出决议后须报经股东决定，方可实施。

2.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¹

序号	姓名	类别	职务		提名股东	备注
			董事会任职	管理层任职		
1	刘元章	非执行董事	董事长	无	中国再保	

¹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息。

2	王忠曜	执行董事	一般董事	总经理	中国再保	
3	左惠强	执行董事	一般董事	副总经理	中国再保	
4	朱日峰	非执行董事	一般董事	无	中国再保	
5	丁 峰	非执行董事	一般董事	无	中国再保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以中国再保建设世界一流综合性再保险集团和“三步走”新征程战略安排为指引，指导公司坚持“稳中求进、价值提升”工作主基调，牢牢把握“规模有增长、承保有效益、投资要稳健”的总体经营要求，深度服务国家战略，经营业绩全面向好，管理质效稳步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公司董事会坚持从维护股东整体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出发，推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在战略规划、经营分析考核、财务资本管理、风险防控等方面，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决策核心作用。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其中定期会议 4 次，临时会议 7 次，审议并全票通过议案 75 项，听取报告 19 项，提请股东决定事项 16 项，全面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

3. 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²

刘元章先生，出生于 1978 年 2 月，经济学硕士。现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兼任人力资源总监、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刘元章先生曾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

² “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息。

助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无系统外兼职情况。

王忠曜先生，出生于 1974 年 12 月，工商管理学硕士。现任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王忠曜先生曾任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再保险部总经理助理、大项目部总经理助理、非车险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再保险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系统外兼职情况：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非车财产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再保组组长，中国保险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上海航运保险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理事，中国核保险共同体理事、秘书长。

左惠强先生，出生于 1965 年 2 月，工学博士，副研究员。现任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总监。左惠强先生曾任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研究室副主任、副研究员，中国再保险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营

业部总经理，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共体执行机构总经理、精算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国际部总经理，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国际业务管理部总经理、核共体执行机构总经理，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再巨灾风险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系统外兼职情况：中国保险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朱日峰先生，出生于 1975 年 11 月，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部副总经理，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朱日峰先生曾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系统外兼职情况：亚洲金融合作协会第二届“一带一路”金融合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丁峰先生，出生于 1978 年 6 月，工学硕士。现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规划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丁峰先生曾任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展企划部总经理助理，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规划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无系统外兼职情况。

（五）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1. 监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 （4）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5）拟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 （6）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
- （7）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8）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 （9）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10）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 （11）对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承担最终责任；
- （12）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³

序号	姓名	类别	职务	备注
1	方 力	股东监事	监事会主席	—
2	姚 红	股东监事	一般监事	—
3	马晓琳	职工代表 监事	一般监事	—

2024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以及《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对公司战略实施、经营决策、风险管理、薪酬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了全面监督,组织开展了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工作,充分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责。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全票通过议案 8 项,听取报告 17 项。

3. 监事简历, 包括监事兼职情况⁴

方力先生,出生于 1969 年 9 月,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方力先生曾任中国再保险公司人寿险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系统外兼职情况: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第二届声誉风险管

³ “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息。

⁴ “监事简历, 包括监事兼职情况”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息。

理专委会委员。

姚红女士，出生于 1974 年 6 月，管理学硕士。现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姚红女士曾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深经理III级，中国保险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系统外兼职情况。

马晓琳女士，出生于 1970 年 10 月，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工会副主席，中再巨灾风险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马晓琳女士曾任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与党务工作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董监事办公室主任、纪委办公室主任、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总经理。无系统外兼职情况。

（六）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1. 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⁵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分管领域	备注
王忠曜	总经理	2024 年 6 月 13 日	主持公司党委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分管党委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⁵ “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息

			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国际业务管理部、国际业务部、国际战略推进部，联系桥社保险集团、新加坡分公司、中再承保代理有限公司、中再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纳闽分公司。	
左惠强	副总经理	2016 年 11 月 10 日	按照集团公司党委安排，外派担任桥社集团高管团队（CMG）联席主席。外派境外期间，暂不履行公司相关管理工作职责，向公司主要负责人汇报工作，参与集团公司境外发展和管理委员会的工作。	
林 伟	副总经理	2022 年 1 月 11 日	主持纪委工作，分管纪委办公室。	
林 伟	合规负责人	2022 年 1 月 11 日	——	
林 伟	首席风险官	2022 年 1 月 11 日	——	
王宏岩	总经理助理	2023 年 8 月 21 日	分管财务管理部、账务中心、资产管理部、精算部、理赔与代理业务部、数字金融部，协助分管董监事办公室。	
王宏岩	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分管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工作。	
王宏岩	首席投资官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分管公司投资管理相关工作。	
逢 博	总经理助理	2024 年 8 月 15 日	分管业务发展与管理	

			部、营业一部、营业二部、临分业务部、创新业务部、农业农村服务部、农共体管理机构、核共体执行机构、“一带一路”业务部、“一带一路”再保险共同体管理机构，联系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上海再保险运营中心。	
张 利	总精算师	2023 年 5 月 6 日	分管公司精算管理相关工作。	

2. 高级管理层人员简历⁶

王忠曜先生，出生于 1974 年 12 月，工商管理学硕士。现任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王忠曜先生曾任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再保险部总经理助理、大项目部总经理助理、非车险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再保险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左惠强先生，出生于 1965 年 2 月，工学博士，副研究员。现任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总监。左惠强先生曾任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研究室副主任、副研究员，中国再保险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

⁶ “高级管理层人员简历”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息。

作)、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共体执行机构总经理、精算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国际部总经理,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国际业务管理部总经理、核共体执行机构总经理,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再巨灾风险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伟先生,出生于 1965 年 4 月,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林伟先生曾任中国再保险公司纽约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副总经理,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稽核审计部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审计责任人,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宏岩先生,出生于 1978 年 12 月,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首席投资官,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再保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王宏岩先生曾任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财务管

理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再巨灾风险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逢博先生，出生于 1978 年 1 月，法律硕士。现任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逢博先生曾任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辽宁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大地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代理部总经理、大地党校常务副校长、大地人才学院院长，大地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客户支持部总经理、财产险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中心主任、战略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大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大地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利先生，出生于 1972 年 5 月，哲学博士。现任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总精算师、纳闽分公司委任精算师，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签字精算师（非寿险）。张利先生曾任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与产品开发部资深精算师Ⅲ级、创新业务部副总经理，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精算责任人、总精算师、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总经理。

（七）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 薪酬制度

公司坚持市场化导向，持续规范、健全薪酬管理制度体系，体现价值创造和业绩优先原则，与公司发展战略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相适应。按照财政部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政策要求，建立薪酬递延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防范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2. 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股东监事（不包括监事会主席）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监事会主席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奖金、福利性收入等。其中，基本薪酬通过适度市场对标并结合公司实际，根据职务级别确定；绩效奖金根据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工作表现和贡献确定，均在基本薪酬的 3 倍以内，适用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机制。职工代表监事薪酬根据在本公司担任的行政职务，按照公司薪酬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薪酬标准与岗位类别、职务等级和工作业绩挂钩。

2024 年，各个薪酬区间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数量：

薪酬区间	董事人数	监事人数	高管人数
1000 万元以上	--	--	--
500 万元-1000 万元	--	--	--
100 万元-500 万元	1	2	3
50 万元-100 万	--	--	--
50 万元以下	1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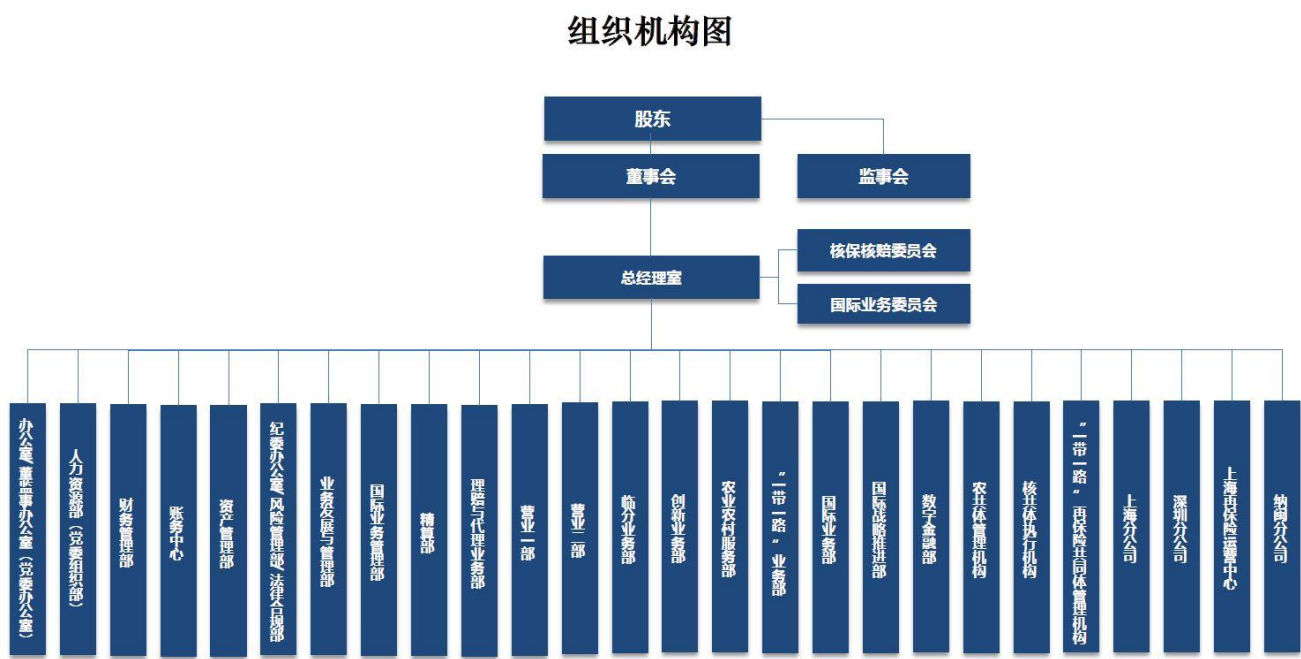
合计	2	2	4
----	---	---	---

填表说明：非货币化薪酬按市场价值或公允价值估值，并与货币薪酬合并，作为薪酬区间划分依据。

备注：以上统计仅含由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发薪的情况，不包括不在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领取薪酬的非执行董事、股东监事（不包括监事会主席）。人员范围为年末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其中，1 名董事兼高管人员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外派，外派期间国内不发放薪酬。上述人员统计中，50 万元以下区间董事兼高管人员 1 人，100 万元-500 万元区间董事兼高管人员 1 人（2024 年全年担任公司高管，董事任职时间自 2024 年 6 月起，薪酬按全年统计）。以上人员薪酬区间按 2024 年度实际任职董事、监事及高管期间发放薪酬统计。

（八）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下设 22 个部门、4 个分公司、1 个子公司。



（九）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公司建立了完整有序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严格履行《公司章程》，公司治理运转平稳有序。根据《关于反馈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的函》（金财险司函〔2024〕350），2023 年度公司治理评价监管评分为 86.84 分，对应评估结果为 B 级（较好）。

六、偿付能力信息

日期	实际资本 (百万元)	最低资本 (百万元)	综合偿付能力 充足率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2,535	14,577	223.19%	147.63%

七、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4 年，本公司发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口径下关联交易 231 项，其中：

(一) 重大关联交易

2024 年，本公司发生 7 项监管口径下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有关内部审批、监管报告和相关信息披露的程序，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手	交易概述	交易金额
1	Chaucer Insurance Company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签订《成数分保合约》	预估保费为 3.77 亿美元
2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签订《预约转分保统一交易协议》	预估保费为最大 1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3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预约转分保统一交易协议》	预估保费为最大 19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4	Chaucer Syndicates Limited	签订《一揽子赔付率超赔（WASL）合约》	预估保费为 1042.4 万英镑
5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短期健康险和短期意外险转分保统一交易协议》	预估保费为最大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6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再保险业务统一交易协议》	预估保费为最大 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7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及《补充协	资产委托管理费 1.48 亿元人民币

序号	交易对手	交易概述	交易金额
		议》执行 2024 年度 资产委托管理费支付	

(二) 一般关联交易

2024 年，本公司发生 224 项监管口径下一般关联交易，涉及再保险的分入与分出、保险资金运用、资产租赁、保险业务和保险经纪业务、服务等。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审批，按照公允价格定价，未发现侵害公司、股东及其他主体利益的情形。

八、重大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聘任王忠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张仁江先生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王忠曜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399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王忠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根据《关于王忠曜任职的通知》（中再产险发〔2024〕73 号），王忠曜先生任公司总经理。

公司股东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作出《股东决定通知书》（中再股东决定〔2024〕15 号），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法定财务报告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法定财务报告审计师。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选举刘元章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朱晓云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关于刘元章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828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刘元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的任职资格。根据《关

于刘元章任职的通知》（中再产险发〔2024〕165 号），刘元章先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2024 年，公司董事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变更情况如下：

2024 年 4 月 22 日，张仁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24 年 6 月 13 日，王忠曜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24 年 11 月 7 日，朱晓云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24 年 12 月 24 日，刘元章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九、附件 1： 2024 年度股东决定通知书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股东决定〔2024〕2号

股东决定通知书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司法》与你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就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事项作出如下决定：

同意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关于〈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议案》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关于〈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评估报告〉的议案》所作出的决议。

特此通知。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4年2月6日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股东决定〔2024〕5号

股东决定通知书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司法》与你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就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议案事项作出如下决定：

同意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所作出的决议。

特此通知。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股东决定〔2024〕6号

股东决定通知书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司法》与你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就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有关议案事项作出如下决定：

一、同意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对《关于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张仁江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标准及发放的议案》《关于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左惠强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标准及发放的议案》《关于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方力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标准及发放的议案》所作出的决议。

二、同意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对《关于张仁江先生不再担任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王忠曜先生为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所作出的决议。王忠曜先生担任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且你公司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后正式履职；张仁江先生不再担任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特此通知。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4 月 24 日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股东决定〔2024〕10号

股东决定通知书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司法》与你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就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议案事项作出如下决定：

同意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所作出的决议。

特此通知。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9 日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股东决定〔2024〕11号

股东决定通知书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司法》与你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就你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议案事项作出如下决定：

同意你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关于〈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所作出的决议。

特此通知。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股东决定〔2024〕14号

股东决定通知书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司法》与你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就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有关议案事项作出如下决定：

同意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对《关于〈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三年滚动资本规划报告（2024-2026年）〉的议案》所作出的决议。

特此通知。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股东决定〔2024〕15号

股东决定通知书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司法》与你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就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议案事项作出如下决定：

同意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法定财务报告审计师的议案》所作出的决议。

特此通知。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股东决定〔2024〕17号

股东决定通知书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司法》与你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就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有关议案事项作出如下决定：

同意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对《关于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的议案》所作出的决议。

特此通知。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6 日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股东决定〔2024〕19号

股东决定通知书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司法》与你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就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有关议案事项作出如下决定：

同意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对《关于朱晓云女士不再担任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刘元章先生为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所作出的决议。刘元章先生担任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朱晓云女士不再担任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特此通知。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2024年11月7日

十、附件 2：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854 号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96 页的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再产险”）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再产险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再产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854 号

三、其他信息

中再产险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再产险 2024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再产险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再产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再产险、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再产险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854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再产险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854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中再产险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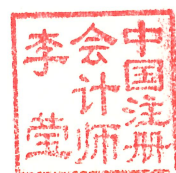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莹

李莹



中国 北京

李珉琦

李珉琦



2025 年 3 月 28 日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资产					
货币资金	1	2,207,142,518	4,286,503,323	2,177,539,733	4,271,464,9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2	525,430,078	822,475,904	525,430,078	801,899,5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1,092,000,000	2,956,000,000	1,092,000,000	2,956,000,000
应收分保账款	4	31,173,506,488	22,974,880,367	31,173,506,488	22,974,880,36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16,078,519	4,989,144,217	2,116,078,519	4,989,144,21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2,884,596,622	11,558,610,603	12,884,596,622	11,558,610,603
定期存款	5	6,981,586,000	5,727,227,270	6,981,586,000	5,727,227,2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	52,838,485,301	42,546,500,417	52,838,485,301	42,543,343,2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7	9,790,968,925	9,688,680,608	9,790,968,925	9,688,680,608
应收款项类投资	8	6,586,411,147	7,902,623,559	6,586,411,147	7,902,623,559
长期股权投资	9	2,753,256,338	2,575,690,249	2,823,256,338	2,645,690,249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	4,025,000,000	3,000,000,000	4,025,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1	1,194,553,773	1,242,238,145	1,194,553,773	1,242,238,145
固定资产		15,715,239	11,495,733	14,684,413	10,467,724
使用权资产		10,195,739	16,560,562	9,053,987	15,150,627
无形资产		102,295,493	88,095,149	37,513,833	38,280,5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3,015,198,757	3,499,509,757	3,015,198,757	3,499,509,757
其他资产	13	6,265,106,953	6,432,079,136	6,253,259,796	6,414,651,970
资产总计		<u>143,577,527,890</u>	<u>130,318,314,999</u>	<u>143,539,123,710</u>	<u>130,279,863,406</u>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附注七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u>合并</u>	<u>合并</u>	<u>公司</u>	<u>公司</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15	543,263,113	444,373,702	543,263,113	444,373,7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6	18,544,950,000	14,090,000,000	18,544,950,000	14,090,0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22,061,254,666	18,596,042,797	22,061,254,666	18,596,042,797
应付职工薪酬	17	273,382,012	187,253,254	265,687,662	180,140,166
应交税费	18	130,261,957	442,540,306	127,853,410	441,626,40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	14,651,382,902	15,638,254,531	14,651,382,902	15,638,254,53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9	50,337,033,976	48,707,795,732	50,337,033,976	48,707,795,732
应付债券	20	7,999,686,999	7,999,592,484	7,999,686,999	7,999,592,484
租赁负债		9,058,482	15,631,167	8,565,582	14,809,6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	-	39,290	-	-
其他负债	21	4,005,940,924	2,252,039,603	3,984,326,757	2,227,171,940
负债合计		<u>118,556,215,031</u>	<u>108,373,562,866</u>	<u>118,524,005,067</u>	<u>108,339,807,364</u>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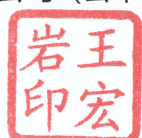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附注七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2	11,482,250,000	11,482,250,000	11,482,250,000	11,482,250,000
资本公积	23	16,642,773	16,642,773	16,642,773	16,642,773
其他综合收益	24	1,776,705,459	(185,827,370)	1,776,705,459	(185,909,879)
盈余公积	25	1,730,057,854	1,575,859,877	1,730,057,854	1,575,859,877
一般风险准备	26	1,771,769,749	1,617,571,772	1,771,769,749	1,617,571,772
大灾风险准备	27	190,301,119	8,093,682	190,301,119	8,093,682
未分配利润		8,030,727,640	7,407,757,995	8,047,391,689	7,425,547,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4,998,454,594	21,922,348,729	25,015,118,643	21,940,056,042
少数股东权益		22,858,265	22,403,40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21,312,859	21,944,752,133	25,015,118,643	21,940,056,04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577,527,890	130,318,314,999	143,539,123,710	130,279,863,40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企业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总精算师
(签名或盖章)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刊载于第第 14 页至第 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4 年度 合并	2023 年度 合并	2024 年度 公司	2023 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45,849,520,518	50,578,323,656	45,849,520,518	50,578,323,656
其中：分保费收入	28	45,849,520,518	50,578,323,656	45,849,520,518	50,578,323,656
减：分出保费	29	(11,275,126,780)	(19,277,945,714)	(11,275,126,780)	(19,277,945,714)
(提取)/转回未到期 责任准备金		(1,878,147,524)	1,980,582,318	(1,878,147,524)	1,980,582,318
已赚保费		32,696,246,214	33,280,960,260	32,696,246,214	33,280,960,260
投资收益	30	2,259,267,585	2,275,569,544	2,258,881,520	2,274,697,36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	(94,440,082)	(136,714,179)	(94,440,082)	(136,714,179)
汇兑损益		126,314,501	(4,276,870)	126,314,501	(4,276,870)
其他业务收入	32	243,172,369	227,559,776	206,854,905	199,485,388
资产处置损益		(54,110)	(128,386)	(54,110)	(128,386)
其他收益		5,539,648	1,434,698	5,057,760	1,036,014
营业收入合计		<u>35,236,046,125</u>	<u>35,644,404,843</u>	<u>35,198,860,708</u>	<u>35,615,059,593</u>
二、营业支出					
赔付支出	33	(30,155,867,521)	(28,028,392,702)	(30,155,867,521)	(28,028,392,702)
减：摊回赔付支出	34	9,858,774,688	5,220,489,538	9,858,774,688	5,220,489,53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561,605,898)	(6,499,787,857)	(1,561,605,898)	(6,499,787,857)
减：摊回保险责任 准备金		1,294,352,159	6,390,940,626	1,294,352,159	6,390,940,626
分保费用	36	(13,562,922,993)	(13,678,237,535)	(13,562,922,993)	(13,678,237,535)
税金及附加	37	(175,835,887)	(170,485,334)	(175,600,556)	(170,247,3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0,575,897)	(177,074,749)	(200,575,897)	(177,074,749)
业务及管理费	38	(533,159,869)	(447,559,250)	(517,016,462)	(429,738,674)
减：摊回分保费用		2,614,915,931	4,597,277,398	2,614,915,931	4,597,277,398
其他业务成本	39	(541,405,953)	(620,991,549)	(522,212,722)	(602,665,696)
资产减值损失	40	(446,974,589)	(989,129,938)	(446,903,275)	(988,463,271)
营业支出合计		<u>(33,410,305,829)</u>	<u>(34,402,951,352)</u>	<u>(33,374,662,546)</u>	<u>(34,365,900,252)</u>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4 年度 合并	2023 年度 合并	2024 年度 公司	2023 年度 公司
三、营业利润		<u>1,825,740,296</u>	<u>1,241,453,491</u>	<u>1,824,198,162</u>	<u>1,249,159,341</u>
加: 营业外收入		2,850,494	5,611,135	2,776,632	5,58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u>(2,068,409)</u>	<u>(1,765,874)</u>	<u>(2,068,409)</u>	<u>(1,762,082)</u>
四、利润总额		<u>1,826,522,381</u>	<u>1,245,298,752</u>	<u>1,824,906,385</u>	<u>1,252,977,259</u>
减: 所得税费用	41	(282,926,609)	(173,771,021)	(282,926,609)	(173,771,021)
五、净利润		<u>1,543,595,772</u>	<u>1,071,527,731</u>	<u>1,541,979,776</u>	<u>1,079,206,238</u>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43,595,772	1,071,527,731	1,541,979,776	1,079,206,23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543,105,549	1,073,831,283	1,541,979,776	1,079,206,238
少数股东损益		490,223	(2,303,552)	-	-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4 年度 合并	2023 年度 合并	2024 年度 公司	2023 年度 公司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21,937,917	13,628,384	21,937,917	13,628,384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		1,940,089,388	190,587,778	1,940,207,259	190,534,181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差额		470,162	214,141	470,162	214,14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4	1,962,497,467	204,430,303	1,962,615,338	204,376,706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06,093,239	1,275,958,034	3,504,595,114	1,283,582,9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3,505,638,378	1,278,245,507	3,504,595,114	1,283,582,9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收益 / (亏损) 总额		454,861	(2,287,473)	-	-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4 年度 合并	2023 年度 合并	2024 年度 公司	2023 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880,606,563	9,666,360,802	880,606,563	9,666,360,8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680,479	237,729,700	198,734,978	197,400,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6,287,042	9,904,090,502	1,079,341,541	9,863,761,5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894,975)	(279,459,777)	(257,538,328)	(251,393,8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9,830,061)	(2,463,747,374)	(2,419,212,423)	(2,462,718,1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142,531)	(166,178,696)	(159,270,925)	(149,173,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5,867,567)	(2,909,385,847)	(2,836,021,676)	(2,863,285,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a)	(1,759,580,525)	6,994,704,655	(1,756,680,135)	7,000,476,081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4 年 合并	2023 年 合并	2024 年 公司	2023 年 公司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35,484,829	34,028,060,472	39,215,532,677	33,969,560,4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92,937,572	2,391,546,973	2,292,936,759	2,391,250,10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4,468,958	4,865,799,971	3,624,468,493	4,865,796,9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5,152,891,359</u>	<u>41,285,407,416</u>	<u>45,132,937,929</u>	<u>41,226,607,545</u>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111,317,437)	(42,875,482,455)	(51,111,317,437)	(42,836,482,4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57,885)	(27,942,955)	(22,069,754)	(20,830,5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5,191,714)	(4,172,443,662)	(2,095,157,557)	(4,172,340,8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3,228,867,036)</u>	<u>(47,075,869,072)</u>	<u>(53,228,544,748)</u>	<u>(47,029,653,938)</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8,075,975,677)</u>	<u>(5,790,461,656)</u>	<u>(8,095,606,819)</u>	<u>(5,803,046,393)</u>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合并	2023 年 合并	2024 年 公司	2023 年 公司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6,609,972,206	2,490,365,817	6,609,972,206	2,490,365,8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9,972,206	6,490,365,817	6,609,972,206	6,490,365,817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9,986,557)	(8,741,515)	(7,820,262)	(6,338,0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3,028,840)	(588,916,234)	(973,028,840)	(588,916,2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3,015,397)	(4,597,657,749)	(980,849,102)	(4,595,254,307)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6,956,809	1,892,708,068	5,629,123,104	1,895,111,5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78,156	6,684,941	7,878,156	6,684,9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43(b)	(4,200,721,237)	3,103,636,008	(4,215,285,694)	3,099,226,13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28,684,286	3,125,048,278	6,213,645,958	3,114,419,81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c)	2,027,963,049	6,228,684,286	1,998,360,264	6,213,645,958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附注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1,482,250,000	16,642,773	(185,827,370)	1,575,859,877	1,617,571,772	8,093,682	7,407,757,995	21,922,348,729	22,403,404	21,944,752,133
2024 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1,543,105,549	1,543,105,549	490,223	1,543,595,772
其他综合收益	-	-	1,962,532,829	-	-	-	-	1,962,532,829	(35,362)	1,962,497,467
利润分配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429,532,513)	(429,532,513)	-	(429,532,513)
提取盈余公积	25	-	-	154,197,977	-	-	(154,197,977)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6	-	-	-	154,197,977	-	(154,197,977)	-	-	-
提取大灾风险准备	27	-	-	-	-	182,207,437	(182,207,437)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482,250,000	16,642,773	1,776,705,459	1,730,057,854	1,771,769,749	190,301,119	8,030,727,640	24,998,454,594	22,858,265	25,021,312,859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23 年 1 月 1 日		11,482,250,000	16,642,773	(390,241,594)	1,467,939,253	1,509,651,148	6,077,161	6,551,784,481	20,644,103,222	24,690,877	20,668,794,099
2023 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1,073,831,283	1,073,831,283	(2,303,552)	1,071,527,731
其他综合收益		-	-	204,414,224	-	-	-	-	204,414,224	16,079	204,430,303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25	-	-	-	107,920,624	-	-	(107,920,624)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6	-	-	-	-	107,920,624	-	(107,920,624)	-	-	-
提取大灾风险准备	27	-	-	-	-	-	2,016,521	(2,016,521)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482,250,000	16,642,773	(185,827,370)	1,575,859,877	1,617,571,772	8,093,682	7,407,757,995	21,922,348,729	22,403,404	21,944,752,133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提取大灾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1,482,250,000	16,642,773	(185,909,879)	1,575,859,877	1,617,571,772	8,093,682	7,425,547,817	21,940,056,042
2024 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1,541,979,776	1,541,979,776
其他综合收益		-	-	1,962,615,338	-	-	-	-	1,962,615,338
利润分配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429,532,513)	(429,532,513)
提取盈余公积	25	-	-	-	154,197,977	-	-	(154,197,977)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6	-	-	-	-	154,197,977	-	(154,197,977)	-
提取大灾风险准备	27	-	-	-	-	-	182,207,437	(182,207,437)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482,250,000	16,642,773	1,776,705,459	1,730,057,854	1,771,769,749	190,301,119	8,047,391,689	25,015,118,643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提取大灾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11,482,250,000	16,642,773	(390,286,585)	1,467,939,253	1,509,651,148	6,077,161	6,564,199,348	20,656,473,098
2023 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1,079,206,238	1,079,206,238
其他综合收益		-	-	204,376,706	-	-	-	-	204,376,706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25	-	-	-	107,920,624	-	-	(107,920,62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6	-	-	-	-	107,920,624	-	(107,920,624)	-
提取大灾风险准备	27	-	-	-	-	-	2,016,521	(2,016,521)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1,482,250,000</u>	<u>16,642,773</u>	<u>(185,909,879)</u>	<u>1,575,859,877</u>	<u>1,617,571,772</u>	<u>8,093,682</u>	<u>7,425,547,817</u>	<u>21,940,056,042</u>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96 页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总部位于北京。本公司前身为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保监许可[2014] 809 号）变更公司名称，并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再保”）。

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许可[2018] 413 号）批准，本公司子公司中再巨灾风险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本公司出资额占比 70%。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财产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以及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团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b)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定期存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c)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e)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四 21(2)）。

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其它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的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按以下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6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价，即以其成本加上于资产负债表日计提的利息入账，金额接近公允价值。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

7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8 长期股权投资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公司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的份额时，本公司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按照附注四 12 的原则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9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为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四 12）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5%	3.17%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本集团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及通讯设备等。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四 12）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35 年	5%	2.71%
机器设备	5 年	5%	19.00%
运输工具	6 年	5%	15.83%
办公及通讯设备	3 - 5 年	5%	19.00% - 31.67%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四 12）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计算机软件系统和软件著作权。外购以及内部开发的使用寿命有限的计算机软件系统等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和减值准备后的净额计量，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 5 年内摊销。软件著作权是预期未来会持续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公司自主研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著作权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 12。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2 资产减值

除附注四 5(4)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四 7）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3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均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是指一个保险人（再保险分出人）分出一定的保费给另一个保险人（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接受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发生了再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集团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合同，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风险测试。对于再保险合同，本集团原则上以合同（或临分单）作为重大风险测试的基本单位。对于业务规模较小的合同或临分业务，进行合并测试。对于在条款中明确指明某个合同规定的赔付责任随另一个合同赔付结果变化的多个合同，合并进行重大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14 保险合同收入

本集团分保费收入于再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本集团对再保险合同项下每一会计期间分出人相关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进行估计，再根据再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认本期的分保费收入。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前期预估的相关分保费收入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发生的手续费、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的当期，按照账单标明的分保赔付款项金额，作为分保赔款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相应的准备金余额。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调整手续费和纯益手续费时，将该类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前期预估的相关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再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16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本集团根据再保险业务特点，按比例、非比例和临分业务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在各类业务中，分成以下十三类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评估：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船舶保险、货运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健康险、意外伤害险、其他险。

本集团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原则上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本集团以保险合同产生的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出为基础，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未来现金流入主要指未来的保费、未来的追偿款收入及损余物资作为赔付的减项进行考虑。未来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本集团支付被保险人的赔付、退保金及相关的理赔费用、保单维持费用等，再保险合同还应考虑调整和纯益手续费流出。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当发生首日损失时，本集团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提取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i) 对再保险合同，以分保费收入为基础，扣除首日费用后根据八分之一法或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提取的准备金；
- (ii) 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贴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提取准备金。边际率根据本集团的经验数据采用 75%分位数法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

本集团再保险合同的首日费用主要包括分保费用、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以及保险监管费。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再保险接受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对于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依据分出人所提供的金额确认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和预期赔付率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取比率分摊法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17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 应付债券

发行的债券按实际发行价格总额扣除交易费用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计算摊余成本时，考虑发行时的溢价或折价以及交易成本。

19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相关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本集团确认为预计负债。对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20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1 收入确认

(1)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参见附注四 14。

(2)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红收入、股利收入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投资收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和相关的投资费用。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4)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费收入及房屋租赁租金收入等，按照相关业务适用的会计规定于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22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23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4 一般风险准备

依据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其实施指南的规定，本公司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并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25 大灾风险准备金

财政部颁布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于2014年1月1日起执行，本公司据此制定了农业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实施细则。本公司依据实施细则计提农业保险保费准备金。当本公司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盈利且利润率满足一定条件时，应从年度净利润中提取农业保险利润准备金，该利润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大灾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可以在农业保险各大类险种之间统筹使用。

本公司根据《银保监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7号)的有关规定计提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当本公司年度核保险业务综合成本率低于100%，应从年度净利润计提核巨灾准备金，该利润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核巨灾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核巨灾风险损失。

2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以及一方与其控制方的联营企业，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7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8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集团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集团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集团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集团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2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十二载有关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涉及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他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合同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合同，本集团判断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且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本集团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a) 非寿险再保险合同的重大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判断非寿险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发布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实施指引》相关要求，将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计算为：

$$\left(\frac{\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况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right) \times 100\%$$

本集团在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时，选用适合的概率分布，使用合同自身的历史赔付数据以及本集团同质业务赔付数据，通过随机模拟方法对直保合同总体赔付率以及所对应的损失概率进行估计。本集团根据再保险合同条件，应用于上述每一次模拟所得到的直保损失数值上，计算出各种损失情况下本集团的损失状况，从而对再保险合同下本集团的损失概率分布进行估计。在计算时，本集团根据再保险合同约定以及重要性原则设定折现率水平。

(b) 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

经上述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集团没有确认为非保险合同的再保险合同。

(2) 保险合同界定

在单项合同的基础上，本集团根据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条款是否承担了保险风险判断该合同是否属于保险合同。投资型保险业务不存在保险风险的转移，不属于保险合同。对于分类的判断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分保费收入

对于再保险业务，本集团对再保险合同项下每一会计期间分出人相应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进行估计，再根据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本期的分保费收入。本集团的这项估计是参考了分出人提供的信息以及历史发展趋势进行的，预估方法的变化将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 非寿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根据自身数据，采用75%分位数法和资本成本法测算边际水平。根据原保监会（保监发[2010]6号）《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本集团最终使用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落在2.5% - 15.0%的区间，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落在3.0% - 15.0%的区间。如果本集团测出自身的风险边际水平高于（低于）规定的区间的上（下）限，则选择区间的上（下）限作为本集团的风险边际值。

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判断货币时间价值影响是否重大主要看保险负债的久期。当计量单位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1年时，可不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否则需考虑久期超过1年以上的保险类负债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本集团境外财产再保险业务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参照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公布的无风险收益率曲线。本集团其他非寿险再保险业务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参照，暂未考虑流动性风险、税收效应、信用风险等溢价因素。本集团过去2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境外财产再保险业务	3.8%至 4.4%	2.2%至 2.6%
其他财产再保险业务	1.8%至 2.3%	2.2%至 2.7%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主要投资于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定期存款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本集团有关投资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与金融资产减值的确认和公允价值的确定有关。本集团在评估减值时考虑多种因素，见附注四 5(4) 金融资产减值。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时，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换的金额。

(a) 股权型投资

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适用的市盈率、市销率、被投资企业资产净值及近期融资价格，或经修正的以反映证券发行人特定情况的价格或现金流比率估计。

(b) 债权型投资、应付债券

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c) 定期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6) 非金融资产减值

如附注四 12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使用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的较高者。于评价使用价值时，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会按税前折现率（其反映了当时市场对资金时间价值及该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特定风险的评价）折现至其现值。对于减值测试，资产被纳入持续使用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组别，该组别基本独立于其他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现金流入。

(7)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一些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因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而对以前年度所进行的分保费收入和分保费用预估以及相关保险责任准备金等的调整影响，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做出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30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2024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及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5%	缴纳的增值税

2023 年，本公司的子公司取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51100409)，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本公司的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六 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中再巨灾风险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	重庆	从事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社会风险评估咨询、风险管理咨询；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巨灾风险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 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	70%	100,000,000

(a) 于 2018 年 8 月 7 日，本公司出资设立非保险子公司中再巨灾风险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本公司持股占比 70% 。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本集团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库存现金	9,619	9,620	9,619	9,620
活期存款	798,692,571	3,073,089,441	769,089,786	3,058,051,113
原始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137,260,859	191,420,559	137,260,859	191,420,559
其他货币资金	1,271,179,469	1,021,983,703	1,271,179,469	1,021,983,703
合计	<u>2,207,142,518</u>	<u>4,286,503,323</u>	<u>2,177,539,733</u>	<u>4,271,464,995</u>

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为交易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271,179,469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013,819,037元）。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本集团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券	-	80,508,000	-	80,508,000
企业债券	-	235,304,085	-	235,304,085
小计	-	<u>315,812,085</u>	-	<u>315,812,085</u>
股权型投资				
基金	525,287,084	501,702,016	525,287,084	481,125,668
股票	142,994	4,961,803	142,994	4,961,803
小计	<u>525,430,078</u>	<u>506,663,819</u>	<u>525,430,078</u>	<u>486,087,471</u>
合计	<u>525,430,078</u>	<u>822,475,904</u>	<u>525,430,078</u>	<u>801,899,556</u>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汇总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	592,000,000	280,000,000
银行间	500,000,000	2,676,000,000
合计	1,092,000,000	2,956,000,000

4 应收分保账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应收分保账款	31,249,178,933	23,057,171,463
减：坏账准备	(75,672,445)	(82,291,096)
净值	31,173,506,488	22,974,880,367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29,241,626,581	93.58%	24,324,826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192,867,348	3.82%	2,385,73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611,777,014	1.96%	30,588,851
2 年以上	202,907,990	0.64%	18,373,033
合计	31,249,178,933	100%	75,672,445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1,241,658,373	92.13%	13,482,223
3个月至1年(含1年)	1,147,906,239	4.98%	2,295,812
1年至2年(含2年)	220,084,159	0.95%	11,004,208
2年以上	447,522,692	1.94%	55,508,853
合计	23,057,171,463	100%	82,291,096

5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剩余到期期限划分列示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042,318,000	-
3个月至1年(含1年)	3,091,849,200	1,070,827,000
1年至2年(含2年)	2,157,332,400	2,161,950,570
2年至3年(含3年)	330,666,400	2,140,314,700
3年至4年(含4年)	359,420,000	-
4年至5年(含5年)	-	354,135,000
合计	6,981,586,000	5,727,227,270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u>本集团</u>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u>本公司</u>
债权型投资				
次级债券	14,671,821,000	5,236,995,000	14,671,821,000	5,236,995,000
企业债券	9,710,061,779	15,867,814,232	9,710,061,779	15,867,814,232
政府债券	9,654,630,840	2,909,066,900	9,654,630,840	2,909,066,900
金融债券	4,399,989,000	4,931,008,000	4,399,989,000	4,931,008,000
其他债权投资	1,176,648,290	1,281,028,211	1,176,648,290	1,281,028,211
小计	<u>39,613,150,909</u>	<u>30,225,912,343</u>	<u>39,613,150,909</u>	<u>30,225,912,343</u>
股权型投资				
股票	5,813,506,268	3,819,755,314	5,813,506,268	3,819,755,314
基金	4,815,555,107	5,047,740,063	4,815,555,107	5,044,582,902
保险资管产品	1,866,723,061	2,645,719,311	1,866,723,061	2,645,719,311
私募股权基金	687,121,230	790,428,386	687,121,230	790,428,386
未上市股权	42,428,726	16,945,000	42,428,726	16,945,000
小计	<u>13,225,334,392</u>	<u>12,320,588,074</u>	<u>13,225,334,392</u>	<u>12,317,430,913</u>
合计	<u>52,838,485,301</u>	<u>42,546,500,417</u>	<u>52,838,485,301</u>	<u>42,543,343,256</u>
其中：减值准备 (附注七 14)	3,170,627,802	3,405,859,490	3,170,627,802	3,405,859,490

7 持有至到期投资

	<u>2024年</u>	<u>2023年</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次级债券	4,112,198,982	4,391,651,458
企业债券	3,032,766,880	3,494,360,144
金融债券	1,408,041,739	1,309,941,073
政府债券	<u>1,237,961,324</u>	<u>492,727,933</u>
合计	<u>9,790,968,925</u>	<u>9,688,680,608</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管理层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持有意图和能力未发生改变，本集团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未发生减值（2023年12月31日：同）。

8 应收款项类投资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u>本集团</u>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u>本公司</u>
债权投资计划	4,436,055,945	5,239,123,692	4,436,055,945	5,239,123,692
信托资产	3,100,811,528	3,336,922,552	3,100,811,528	3,336,922,552
减：减值准备	(950,456,326)	(673,422,685)	(950,456,326)	(673,422,685)
合计	<u>6,586,411,147</u>	<u>7,902,623,559</u>	<u>6,586,411,147</u>	<u>7,902,623,559</u>

9 长期股权投资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u>本集团</u>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u>本公司</u>
对子公司的投资	-	-	70,000,000	70,000,000
不重要联营企业	2,753,256,338	2,575,690,249	2,753,256,338	2,575,690,249
合计	<u>2,753,256,338</u>	<u>2,575,690,249</u>	<u>2,823,256,338</u>	<u>2,645,690,249</u>

对不重要联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u>2023年12月31日</u>	<u>追加投资</u>	<u>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u>	<u>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u>	<u>其他综合收益调整</u>	<u>2024年12月31日</u>	<u>持股比例</u>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京能清洁能源”)	726,840,950	-	76,498,186	(27,499,219)	1,376,928	777,216,845	2.39%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再资产管理公司”)	436,433,343	-	21,864,650	(13,968,476)	20,905,220	465,234,737	10.00%
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保交所”)	27,826,250	-	(500,612)	-	-	27,325,638	1.34%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铁金租”)	<u>1,384,589,706</u>	<u>60,000</u>	<u>98,829,412</u>	<u>-</u>	<u>-</u>	<u>1,483,479,118</u>	<u>20.59%</u>
合计	<u>2,575,690,249</u>	<u>60,000</u>	<u>196,691,636</u>	<u>(41,467,695)</u>	<u>22,282,148</u>	<u>2,753,256,338</u>	

本集团对京能清洁能源、中再资产管理公司和保交所的表决权比例虽然低于 20%，但是本集团在三家公司均有董事席位，本集团从而能够对三家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第七十九条：“保险企业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存入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币种	金额
广发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协议存款	61 个月	人民币	630,000,000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协议存款	61 个月	人民币	6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人民币	500,000,000
平安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定期存款	36 个月	人民币	500,000,000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36 个月	人民币	500,000,000
广发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36 个月	人民币	500,000,000
广发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协议存款	36 个月	人民币	495,000,000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协议存款	36 个月	人民币	300,000,000
合计				4,025,000,00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币种	金额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协议存款	61 个月	人民币	500,000,000
平安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协议存款	61 个月	人民币	4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协议存款	61 个月	人民币	500,000,000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人民币	600,000,000
平安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定期存款	36 个月	人民币	500,000,000
广发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36 个月	人民币	5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11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成本	
2023 年 1 月 1 日	1,479,420,873
本年增加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79,420,873
本年增加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79,420,873
减：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189,498,357)
本年计提	(47,684,37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37,182,728)
本年计提	(47,684,37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84,867,100)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94,553,77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42,238,145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未决赔款准备金	2,618,812,689	10,475,250,756	2,461,272,294	9,845,089,176
资产减值准备	1,049,189,143	4,196,756,573	1,040,393,318	4,161,573,2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40,786,045	563,144,180	116,513,724	466,054,896
职工薪酬	60,343,361	241,373,444	30,471,860	121,887,440
租赁负债	2,484,816	10,136,423	4,324,370	17,297,4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65,105,312	260,421,248
其他	16,686,263	67,004,592	37,306,053	149,224,212
合计	3,888,302,317	15,553,665,968	3,755,386,931	15,021,547,724

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未决赔款准备金	2,618,812,689	10,475,250,756	2,461,272,294	9,845,089,176
资产减值准备	1,049,189,143	4,196,756,573	1,040,393,318	4,161,573,2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40,786,045	563,144,180	116,513,724	466,054,896
职工薪酬	60,343,361	241,373,444	30,471,860	121,887,440
租赁负债	2,410,881	9,643,524	3,971,886	15,887,5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65,105,312	260,421,248
其他	16,588,935	66,355,740	37,306,053	149,224,212
合计	3,888,131,054	15,552,524,217	3,755,034,447	15,020,137,78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81,630,441	2,326,521,764	39,290	157,160
长期股权投资	289,038,359	1,156,153,439	251,737,033	1,006,948,132
使用权资产	2,434,760	10,195,739	4,140,141	16,560,564
合计	873,103,560	3,492,870,942	255,916,464	1,023,665,856

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81,630,441	2,326,521,764	-	-
长期股权投资	289,038,359	1,156,153,439	251,737,033	1,006,948,132
使用权资产	2,263,497	9,053,987	3,787,657	15,150,627
合计	872,932,297	3,491,729,190	255,524,690	1,022,098,759

(3)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106,907	8,983,655
可抵扣亏损	26,467,729	25,980,957
合计	33,574,636	34,964,61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9年	10,213,672	10,213,672
2030年	7,629,401	7,629,401
2033年	8,137,884	8,137,884
2034年	486,772	-
合计	26,467,729	25,980,957

(5)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本集团</u>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5,198,757	3,499,509,7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9,290
	<u> </u>	<u> </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本公司</u>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5,198,757	3,499,509,7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u> </u>	<u> </u>

13 其他资产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u>本集团</u>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u>本公司</u>
存出分保准备金 (1)	4,363,030,107	3,811,648,103	4,363,030,107	3,811,648,103
应收利息	1,323,586,936	1,140,323,797	1,323,586,656	1,140,323,739
待抵扣进项税	212,977,026	312,384,166	212,977,016	312,383,363
应收中国再保往来款 (附注九 4(1))	178,112,332	75,384,375	178,112,332	75,384,37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060,794,831	-	1,060,794,831
其他	187,471,866	31,543,864	175,553,685	14,117,559
	<u> </u>	<u> </u>	<u> </u>	<u> </u>
合计	6,265,178,267	6,432,079,136	6,253,259,796	6,414,651,970
	<u> </u>	<u> </u>	<u> </u>	<u> </u>
减：减值准备	(71,314)	-	-	-
	<u> </u>	<u> </u>	<u> </u>	<u> </u>
净值	6,265,106,953	6,432,079,136	6,253,259,796	6,414,651,970
	<u> </u>	<u> </u>	<u> </u>	<u> </u>

(1) 存出分保准备金

存出分保准备金是指再保险业务中本集团按照合同约定在分出公司存放的分保准备金。本集团在取得分出公司业务账单时依据账单标明的相关金额进行确认。

14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减值情况汇总如下：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汇率重估影响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应收分保账款	七 4	82,291,096	-	(7,217,680)	-	599,029	75,672,4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 6	3,405,859,490	177,087,314	-	(415,686,425)	3,367,423	3,170,627,802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七 8	673,422,685	277,033,641	-	-	-	950,456,326
无形资产		666,667	-	-	-	-	666,667
其他资产		-	71,314	-	-	-	71,314
合计		4,162,239,938	454,192,269	(7,217,680)	(415,686,425)	3,966,452	4,197,494,554

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减值情况汇总如下：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汇率重估影响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应收分保账款	七 4	67,517,495	14,473,620	-	-	299,981	82,291,0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 6	2,750,366,502	889,554,262	-	(237,338,360)	3,277,086	3,405,859,490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七 8	588,987,296	84,435,389	-	-	-	673,422,685
无形资产		-	666,667	-	-	-	666,667
合计		3,406,871,293	989,129,938	-	(237,338,360)	3,577,067	4,162,239,938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减值情况汇总如下：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汇率重估影响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应收分保账款	七 4	82,291,096	-	(7,217,680)	-	599,029	75,672,4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 6	3,405,859,490	177,087,314	-	(415,686,425)	3,367,423	3,170,627,802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七 8	673,422,685	277,033,641	-	-	-	950,456,326
合计		4,161,573,271	454,120,955	(7,217,680)	(415,686,425)	3,966,452	4,196,756,573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减值情况汇总如下：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汇率重估影响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应收分保账款	七 4	67,517,495	14,473,620	-	-	299,981	82,291,0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 6	2,750,366,502	889,554,262	-	(237,338,360)	3,277,086	3,405,859,490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七 8	588,987,296	84,435,389	-	-	-	673,422,685
合计		3,406,871,293	988,463,271	-	(237,338,360)	3,577,067	4,161,573,271

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43,263,113	444,373,702
合计	543,263,113	444,373,7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中铁金租回购生产。

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情况汇总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	14,044,000,000	11,070,000,000
银行间	4,500,950,000	3,020,000,000
合计	18,544,950,000	14,090,000,00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019 百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28 百万元)。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时，证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团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143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006 百万元)。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

17 应付职工薪酬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u>本集团</u>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u>本公司</u>
短期薪酬 (1)	266,216,500	183,379,540	258,735,250	176,483,23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7,165,512	3,873,714	6,952,412	3,656,933
合计	<u>273,382,012</u>	<u>187,253,254</u>	<u>265,687,662</u>	<u>180,140,166</u>

(1) 短期薪酬

<u>本集团</u>	<u>2023年12月31日</u>	<u>本年发生额</u>	<u>本年支付额</u>	<u>2024年12月31日</u>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2,611,080	268,097,068	(223,756,879)	196,951,269
职工福利费	526,452	10,921,131	(11,472,357)	(24,774)
社会保险费	1,052,928	11,241,369	(11,157,693)	1,136,6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981,774	10,949,198	(10,866,790)	1,064,182
工伤保险费	23,093	263,060	(261,792)	24,361
生育保险费	48,061	29,111	(29,111)	48,061
工会教育经费	11,810,201	11,464,688	(8,338,935)	14,935,954
住房公积金及补充医疗保险	16,753,879	25,987,635	9,698,952	52,440,466
其他短期薪酬	625,000	7,087,136	(6,935,155)	776,981
合计	<u>183,379,540</u>	<u>334,799,027</u>	<u>(251,962,067)</u>	<u>266,216,500</u>

<u>本公司</u>	<u>2023年12月31日</u>	<u>本年发生额</u>	<u>本年支付额</u>	<u>2024年12月31日</u>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6,553,926	245,000,000	(201,761,621)	189,792,305
职工福利费	(30,702)	10,294,383	(10,288,455)	(24,774)
社会保险费	947,210	9,633,932	(9,576,850)	1,004,2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879,384	9,400,980	(9,344,784)	935,580
工伤保险费	19,765	203,840	(202,954)	20,651
生育保险费	48,061	29,111	(29,111)	48,061
工会教育经费	11,633,920	11,025,000	(7,912,940)	14,745,980
住房公积金及补充医疗保险	16,753,879	24,153,284	11,533,303	52,440,466
其他短期薪酬	625,000	5,760,204	(5,608,223)	776,981
合计	<u>176,483,233</u>	<u>305,866,803</u>	<u>(223,614,786)</u>	<u>258,735,250</u>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u>本集团</u>	<u>2023年12月31日</u>	<u>本年发生额</u>	<u>本年支付额</u>	<u>2024年12月31日</u>
基本养老保险	1,872,921	18,019,515	(17,918,842)	1,973,594
失业保险费	80,824	594,414	(589,606)	85,632
企业年金缴费	1,919,969	19,600,000	(16,413,683)	5,106,286
合计	3,873,714	38,213,929	(34,922,131)	7,165,512

<u>本公司</u>	<u>2023年12月31日</u>	<u>本年发生额</u>	<u>本年支付额</u>	<u>2024年12月31日</u>
基本养老保险	1,665,026	15,729,451	(15,624,694)	1,769,783
失业保险费	71,938	523,069	(518,665)	76,342
企业年金缴费	1,919,969	19,600,000	(16,413,682)	5,106,287
合计	3,656,933	35,852,520	(32,557,041)	6,952,412

18 应交税费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u>本集团</u>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u>本公司</u>
企业所得税	57,499,079	272,698,976	57,499,079	272,698,976
增值税	46,267,512	142,030,579	44,465,696	141,379,657
代扣代缴增值税及附加	19,730,798	9,552,702	19,730,798	9,552,702
城建税、教育费及附加	5,157,355	16,966,250	4,984,764	16,947,239
其他	1,607,213	1,291,799	1,173,073	1,047,834
合计	130,261,957	442,540,306	127,853,410	441,626,408

19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4年1月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24年12月31日</u>
			<u>赔付款项</u>	<u>其他</u>	<u>合计</u>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638,254,531	45,791,939,418	-	(46,778,811,047)	(46,778,811,047)	14,651,382,902
未决赔款准备金	48,707,795,732	31,956,012,927	(30,155,867,521)	(170,907,162)	(30,326,774,683)	50,337,033,976
合计	<u>64,346,050,263</u>	<u>77,747,952,345</u>	<u>(30,155,867,521)</u>	<u>(46,949,718,209)</u>	<u>(77,105,585,730)</u>	<u>64,988,416,878</u>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3年1月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23年12月31日</u>
			<u>赔付款项</u>	<u>其他</u>	<u>合计</u>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271,583,809	50,524,652,978	-	(49,157,982,256)	(49,157,982,256)	15,638,254,531
未决赔款准备金	42,079,916,885	34,338,720,112	(28,028,392,702)	317,551,437	(27,710,841,265)	48,707,795,732
合计	<u>56,351,500,694</u>	<u>84,863,373,090</u>	<u>(28,028,392,702)</u>	<u>(48,840,430,819)</u>	<u>(76,868,823,521)</u>	<u>64,346,050,263</u>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的披露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u>1 年以下 (含 1 年)</u>	<u>1 年以上</u>	<u>合计</u>	<u>1 年以下 (含 1 年)</u>	<u>1 年以上</u>	<u>合计</u>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093,931,497	557,451,405	14,651,382,902	15,389,506,330	248,748,201	15,638,254,531
未决赔款准备金	<u>29,765,322,035</u>	<u>20,571,711,941</u>	<u>50,337,033,976</u>	<u>31,638,858,398</u>	<u>17,068,937,334</u>	<u>48,707,795,732</u>
合计	<u>43,859,253,532</u>	<u>21,129,163,346</u>	<u>64,988,416,878</u>	<u>47,028,364,728</u>	<u>17,317,685,535</u>	<u>64,346,050,263</u>

20 应付债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应付债券	7,999,686,999	7,999,592,484

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发行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本次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按年付息，前五年票面年利率为 4.97%，本集团在第五年末享有附条件的赎回权。若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后五年票面年利率为 5.97%。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行使赎回权赎回了该资本补充债券。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发行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本次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按年付息，前五年票面年利率为 4.40%，本集团在第五年末享有附条件的赎回权。若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后五年票面年利率为 5.40%。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发行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本次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按年付息，前五年票面年利率为 3.45%，本集团在第五年末享有附条件的赎回权。若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后五年票面年利率为 4.45%。

21 其他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存入分保准备金	1,862,441,738	351,330,146	1,862,441,738	351,330,146
预收中铁金租退出履约款	940,216,004	940,216,004	940,216,004	940,216,004
核共体应付	598,163,623	624,601,283	598,163,623	624,601,283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3,835,249	-	153,835,249	-
应付利息	104,241,112	103,307,119	104,241,112	103,307,119
应付委托投资管理费及托管费	27,473,386	29,755,673	27,471,420	29,740,978
暂收房租款	22,894,505	22,728,802	22,894,505	22,728,802
其他	296,675,307	180,100,576	275,063,106	155,247,608
合计	4,005,940,924	2,252,039,603	3,984,326,757	2,227,171,940

22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12月31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再保	11,482,250,000	100%	11,482,250,000	100%

23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4,000,000	-	-	24,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7,357,227)	-	-	(7,357,227)
合计	16,642,773	-	-	16,642,773

24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本集团		
	2024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282,149	(344,232)	21,937,917
小计	22,282,149	(344,232)	21,937,9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87,251,293	(571,812,823)	1,715,438,470
减：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299,581,707	(74,895,427)	224,686,280
小计	2,586,833,000	(646,708,250)	1,940,124,75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70,162	-	470,162
合计	2,609,585,311	(647,052,482)	1,962,532,829

	本集团		
	2023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976,058	(347,674)	13,628,384
小计	13,976,058	(347,674)	13,628,3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0,400,898)	27,600,224	(82,800,674)
减：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364,496,497	(91,124,124)	273,372,373
小计	254,095,599	(63,523,900)	190,571,69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14,141	-	214,141
合计	268,285,798	(63,871,574)	204,414,224
	本公司		
	2024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282,149	(344,232)	21,937,917
小计	22,282,149	(344,232)	21,937,9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87,251,293	(571,812,823)	1,715,438,470
减：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299,691,719	(74,922,930)	224,768,789
小计	2,586,943,012	(646,735,753)	1,940,207,25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70,162	-	470,162
合计	2,609,695,323	(647,079,985)	1,962,615,338

	本公司		
	2023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976,058	(347,674)	13,628,384
小计	13,976,058	(347,674)	13,628,3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0,450,922)	27,612,730	(82,838,192)
减：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364,496,497	(91,124,124)	273,372,373
小计	254,045,575	(63,511,394)	190,534,1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14,141	-	214,141
合计	268,235,774	(63,859,068)	204,376,706

(2)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本集团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4,773,793)	(385,805,129)	337,328	(390,241,594)
2023年增减变动	13,628,384	190,571,699	214,141	204,414,224
2023年12月31日	8,854,591	(195,233,430)	551,469	(185,827,370)
2024年增减变动	21,937,917	1,940,124,750	470,162	1,962,532,829
2024年12月31日	30,792,508	1,744,891,320	1,021,631	1,776,705,459

本公司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4,773,793)	(385,850,120)	337,328	(390,286,585)
2023年增减变动	13,628,384	190,534,181	214,141	204,376,706
2023年12月31日	<u>8,854,591</u>	<u>(195,315,939)</u>	<u>551,469</u>	<u>(185,909,879)</u>
2024年增减变动	21,937,917	1,940,207,259	470,162	1,962,615,338
2024年12月31日	<u><u>30,792,508</u></u>	<u><u>1,744,891,320</u></u>	<u><u>1,021,631</u></u>	<u><u>1,776,705,459</u></u>

25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照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u>2023年12月3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24年12月31日</u>
法定盈余公积	<u>1,575,859,877</u>	<u>154,197,977</u>	<u>-</u>	<u>1,730,057,854</u>

26 一般风险准备

	<u>2023年12月3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24年12月31日</u>
一般风险准备金	<u>1,617,571,772</u>	<u>154,197,977</u>	<u>-</u>	<u>1,771,769,749</u>

根据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规定，本公司需要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27 大灾风险准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大灾风险准备的变动如下：

	<u>2023年12月3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24年12月31日</u>
大灾风险准备	<u>8,093,682</u>	<u>182,207,437</u>	<u>-</u>	<u>190,301,119</u>

28 分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企业财产保险	11,806,718,290	10,101,372,564
机动车辆保险	11,216,289,572	10,663,777,624
责任保险	7,922,117,212	6,985,715,741
农业保险	4,732,927,079	12,217,374,879
货运险	2,672,096,226	2,150,328,909
工程保险	2,323,154,756	2,350,832,609
特殊风险保险	1,166,118,034	1,130,351,809
船舶保险	985,557,120	818,769,042
保证保险	813,127,749	751,999,000
健康险	768,341,476	1,672,942,075
意外伤害险	520,348,638	480,242,120
信用保险	309,633,680	412,134,843
其他险	613,090,686	842,482,441
合计	<u>45,849,520,518</u>	<u>50,578,323,656</u>

29 分出保费

分出保费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企业财产保险	6,606,500,664	6,259,576,555
农业保险	1,369,722,055	9,335,440,104
工程保险	1,250,662,615	1,607,903,256
健康险	495,487,911	1,402,130,284
特殊风险保险	472,579,299	170,323,539
责任保险	331,893,328	239,054,917
机动车辆保险	284,291,129	45,349,492
货运险	247,840,583	95,172,515
意外伤害险	36,940,630	85,853,712
信用保险	(6,627,326)	27,634,281
其他险	185,835,892	9,507,059
合计	<u>11,275,126,780</u>	<u>19,277,945,714</u>

30 投资收益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u>本集团</u>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u>本公司</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087,972,176	1,098,422,940	1,087,779,142	1,098,394,469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64,722,536	371,199,253	464,712,276	371,185,505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376,379,605	381,127,770	376,379,605	381,127,770
应收款项类投资收益	293,088,243	282,529,384	293,088,243	282,289,642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6,691,635	239,192,459	196,691,635	239,192,4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59,395,654	105,463,736	59,212,883	104,873,5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0,514,063	11,750,236	10,514,063	11,750,2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29,496,327)	(214,116,234)	(229,496,327)	(214,116,234)
合计	<u>2,259,267,585</u>	<u>2,275,569,544</u>	<u>2,258,881,520</u>	<u>2,274,697,366</u>

3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2024 年度</u>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23 年度</u>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债权类		
企业债券	<u>325,466</u>	<u>3,705,528</u>
小计	<u>325,466</u>	<u>3,705,528</u>
权益类		
基金	225,062	(4,110,867)
股票	1,249,602	2,786
衍生工具	<u>(96,240,212)</u>	<u>(136,311,626)</u>
小计	<u>(94,765,548)</u>	<u>(140,419,707)</u>
合计	<u>(94,440,082)</u>	<u>(136,714,179)</u>

32 其他业务收入

	<u>2024 年度</u> <u>本集团</u>	<u>2023 年度</u> <u>本集团</u>	<u>2024 年度</u> <u>本公司</u>	<u>2023 年度</u> <u>本公司</u>
管理费收入	124,990,776	121,692,032	124,990,776	121,692,032
房屋租赁租金收入	75,253,762	73,961,581	75,253,762	73,961,581
项目开发及运维服务收入	22,246,084	21,743,364	-	-
其他	<u>20,681,747</u>	<u>10,162,799</u>	<u>6,610,367</u>	<u>3,831,775</u>
合计	<u>243,172,369</u>	<u>227,559,776</u>	<u>206,854,905</u>	<u>199,485,388</u>

33 赔付支出

赔付支出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农业保险	8,990,613,446	8,221,192,286
机动车辆保险	6,497,808,638	5,784,248,560
企业财产保险	6,008,401,733	4,987,893,740
责任保险	3,588,055,924	3,082,005,046
工程保险	1,331,156,289	1,129,812,794
货运险	934,927,132	815,478,717
保证保险	562,720,374	622,135,995
特殊风险保险	503,249,010	405,568,032
健康险	469,774,927	1,417,120,694
船舶保险	401,824,042	424,953,139
意外伤害险	244,042,964	269,763,025
信用保险	143,755,985	121,952,178
其他险	479,537,057	746,268,496
合计	<u>30,155,867,521</u>	<u>28,028,392,702</u>

34 摊回赔付支出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农业保险	6,403,285,008	1,307,568,924
企业财产保险	2,570,496,451	1,551,597,178
工程保险	454,139,501	289,608,856
健康险	296,892,378	1,304,215,623
机动车辆保险	95,214,507	114,257,857
意外伤害险	37,453,541	69,167,334
责任保险	25,308,632	222,191,075
特殊风险保险	8,883,607	103,161,895
船舶保险	6,737,697	37,562,829
货运险	(27,329,632)	194,154,828
其他险	(12,307,002)	27,003,139
	<u>9,858,774,688</u>	<u>5,220,489,538</u>
合计		

35 提取保费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农险大灾准备金的变动如下：

	<u>年初账面金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账面金额</u>
保费准备金				
- 种植业保险	-	84,745,048	(84,745,048)	-
- 养殖业保险	-	53,457,829	(53,457,829)	-
- 森林保险	-	26,854,271	(26,854,271)	-
	<u>-</u>	<u>165,057,148</u>	<u>(165,057,148)</u>	<u>-</u>
合计				

36 分保费用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机动车辆保险	3,595,704,539	4,104,865,309
企业财产保险	3,555,176,295	3,096,983,732
责任保险	1,847,532,526	2,220,907,231
农业保险	1,308,506,858	2,362,192,938
货运险	826,878,382	810,450,719
健康险	552,211,372	527,975,857
工程保险	546,694,430	57,504,061
保证保险	357,320,069	71,391,965
特殊风险保险	319,121,011	149,138,847
意外伤害险	161,783,039	173,044,444
其他险	491,994,472	103,782,432
合计	<u>13,562,922,993</u>	<u>13,678,237,535</u>

37 税金及附加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u>本集团</u>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u>本公司</u>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507,942	99,304,944	102,380,897	99,251,403
教育费附加	73,219,971	70,931,990	73,129,212	70,893,859
印花税	84,208	106,457	66,681	77,282
其他	23,766	141,943	23,766	24,786
合计	<u>175,835,887</u>	<u>170,485,334</u>	<u>175,600,556</u>	<u>170,247,330</u>

38 业务及管理费

	<u>2024年度</u> <u>本集团</u>	<u>2023年度</u> <u>本集团</u>	<u>2024年度</u> <u>本公司</u>	<u>2023年度</u> <u>本公司</u>
薪酬及福利费	356,470,081	290,619,647	341,719,323	278,004,717
租金及物业费用	52,541,749	47,078,259	51,900,162	44,189,157
电子设备运转费	16,009,780	15,649,475	21,926,787	17,039,995
无形资产摊销	15,541,437	15,920,070	14,881,540	15,293,398
固定资产折旧	4,706,517	4,924,690	4,289,883	4,256,993
办公及差旅费	4,592,592	4,576,746	3,914,952	3,930,115
广告宣传费	2,323,064	2,240,138	2,255,520	2,145,342
邮电及印刷费	956,355	1,008,024	942,008	991,899
其他	80,018,294	65,542,201	75,186,287	63,887,058
合计	<u>533,159,869</u>	<u>447,559,250</u>	<u>517,016,462</u>	<u>429,738,674</u>

39 其他业务成本

	<u>2024年度</u> <u>本集团</u>	<u>2023年度</u> <u>本集团</u>	<u>2024年度</u> <u>本公司</u>	<u>2023年度</u> <u>本公司</u>
债券利息支出	314,372,456	391,278,669	314,372,456	391,278,669
委托资产管理费及托管费	94,531,933	97,022,708	94,511,985	96,950,19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7,684,371	47,684,371	47,684,371	47,684,371
租赁支出	12,443,718	15,691,273	12,443,718	15,691,273
其他	72,373,475	69,314,528	53,200,192	51,061,188
合计	<u>541,405,953</u>	<u>620,991,549</u>	<u>522,212,722</u>	<u>602,665,696</u>

40 资产减值损失

	<u>2024年度</u> <u>本集团</u>	<u>2023年度</u> <u>本集团</u>	<u>2024年度</u> <u>本公司</u>	<u>2023年度</u> <u>本公司</u>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277,033,641	84,435,389	277,033,641	84,435,3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77,087,314	889,554,262	177,087,314	889,554,262
应收分保账款减值 (转回) / 损失	(7,217,680)	14,473,620	(7,217,680)	14,473,62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666,667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1,314	-	-	-
合计	<u>446,974,589</u>	<u>989,129,938</u>	<u>446,903,275</u>	<u>988,463,271</u>

41 所得税费用

	<u>2024年度</u> <u>本集团</u>	<u>2023年度</u> <u>本集团</u>	<u>2024年度</u> <u>本公司</u>	<u>2023年度</u> <u>本公司</u>
当期所得税	445,695,594	1,056,441,688	445,695,594	1,056,441,688
递延所得税	(162,768,985)	(882,670,667)	(162,768,985)	(882,670,667)
合计	<u>282,926,609</u>	<u>173,771,021</u>	<u>282,926,609</u>	<u>173,771,021</u>

所得税费用和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u>2024年度</u> <u>本集团</u>	<u>2023年度</u> <u>本集团</u>	<u>2024年度</u> <u>本公司</u>	<u>2023年度</u> <u>本公司</u>
利润总额	1,826,522,381	1,245,298,752	1,824,906,385	1,252,977,259
适用税率	25%	25%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56,630,595	311,324,688	456,226,596	313,244,315
子公司税收优惠的影响	(161,600)	-	-	-
无需纳税的收入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174,722,232)	(143,121,378)	(174,665,861)	(142,973,824)
不予抵扣的费用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6,480,098	2,053,062	6,457,630	2,477,914
以前年度所得税的调整	(5,091,756)	2,273,133	(5,091,756)	1,022,616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 亏损和暂时性差异	(208,496)	1,241,516	-	-
所得税费用	<u>282,926,609</u>	<u>173,771,021</u>	<u>282,926,609</u>	<u>173,771,021</u>

42 在未纳入本集团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投资基金、信托计划和债权计划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基金	4,815,555,107	525,287,084	-
私募股权基金	570,543,837	-	-
保险资管产品	80,979,587	-	-
债权投资计划	560,511,101	-	1,387,927,859
信托计划	502,671,497	-	3,100,811,528
资产支持计划	58,068,982	-	-
合计	6,588,330,111	525,287,084	4,488,739,387

	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基金	5,047,740,063	501,702,016	-
私募股权基金	585,744,522	-	-
保险资管产品	98,087,343	-	-
债权投资计划	553,522,143	-	2,246,901,470
信托计划	573,048,683	-	3,211,750,000
资产支持计划	101,449,292	-	-
合计	6,959,592,046	501,702,016	5,458,651,470

上述通过直接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受同一方控制的关联方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产管理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本集团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相关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中再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债权投资计划和股权投资基金。该等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中再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未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4,055,389,337元（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人民币5,099,499,342元）。

4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2024年度</u> <u>本集团</u>	<u>2023年度</u> <u>本集团</u>	<u>2024年度</u> <u>本公司</u>	<u>2023年度</u> <u>本公司</u>
净利润	1,543,595,772	1,071,527,731	1,541,979,776	1,079,206,238
加：资产减值损失	446,974,589	989,129,938	446,903,275	988,463,271
使用权资产折旧	8,162,187	7,659,690	6,096,640	5,679,235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提取	2,145,401,263	(1,871,735,087)	2,145,401,263	(1,871,735,087)
固定资产折旧	4,706,517	5,064,427	4,289,883	4,396,275
无形资产摊销	15,716,982	16,373,015	14,881,540	15,293,39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7,684,371	47,684,371	47,684,371	47,684,3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8,209	787,08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	54,110	128,386	54,110	128,38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94,440,082	136,714,179	94,440,082	136,714,179
投资收益	(2,259,267,585)	(2,275,569,544)	(2,258,881,520)	(2,274,697,366)
递延所得税	(162,768,985)	(882,670,667)	(162,768,985)	(882,670,667)
汇兑损益	(126,314,501)	4,276,870	(126,314,501)	4,276,8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8,741,679,849)	(66,519,978)	(8,747,260,079)	(61,939,0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222,946,313	9,811,854,240	5,236,814,010	9,809,676,056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759,580,525)</u>	<u>6,994,704,655</u>	<u>(1,756,680,135)</u>	<u>7,000,476,081</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24年度</u> <u>本集团</u>	<u>2023年度</u> <u>本集团</u>	<u>2024年度</u> <u>本公司</u>	<u>2023年度</u> <u>本公司</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2,027,963,049	6,228,684,286	1,998,360,264	6,213,645,95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u>(6,228,684,286)</u>	<u>(3,125,048,278)</u>	<u>(6,213,645,958)</u>	<u>(3,114,419,81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u>(4,200,721,237)</u>	<u>3,103,636,008</u>	<u>(4,215,285,694)</u>	<u>3,099,226,139</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u>本集团</u>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u>本公司</u>
现金 (七 1)	9,619	9,620	9,619	9,620
银行存款	935,953,430	3,264,510,000	906,350,645	3,249,471,672
其他货币资金	1,271,179,469	1,021,983,703	1,271,179,469	1,021,983,703
加：原期限在三个月以下的买入 返售金融资产	1,092,000,000	2,956,000,000	1,092,000,000	2,956,000,000
减：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1,271,179,469)	(1,013,819,037)	(1,271,179,469)	(1,013,819,0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2,027,963,049</u>	<u>6,228,684,286</u>	<u>1,998,360,264</u>	<u>6,213,645,958</u>

八 分部报告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为财产保险的再保险业务，经营活动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和境外。在本集团内部并未区分提供单独或一项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因此本集团为单一经营分部。

本集团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资产绝大部分位于中国境内。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分保费收入如下：

	<u>2024 年</u>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06,904,22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355,102,48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551,761,775
中再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884,536,597
中国人寿财产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u>2,130,689,168</u>
	<u>23,928,994,246</u>
占总分保费收入比例	<u>52.19%</u>

2023 年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432,830,41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391,203,94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845,517,72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54,630,948
中国人寿财产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67,641,654
	28,091,824,680
占总分保费收入比例	55.54%

九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母公司和子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中国再保	中国北京	控股、投资设立保险企业； 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	人民币 424.80 亿元	100%	10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大地财险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再资产管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再 UK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中再 UK”)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再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下简称 “中再香港”)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中再寿险”)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再保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中再数科”)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国农再”)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京能清洁能源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保交所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铁金租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3 关联方交易

(1) 定价政策

本集团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

(2) 再保险业务

(a) 本集团与中国再保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所示：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分保费收入	868,967,940	883,808,417
赔付支出	(472,782,091)	(606,688,011)
分保费用	(248,002,334)	(316,545,855)
分出保费	(9,278,740,183)	(16,584,228,331)
摊回赔付支出	8,771,963,494	3,300,657,557
摊回分保费用	2,058,284,902	4,120,362,395

(b) 本集团与中再寿险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所示：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分出保费	(478,388,390)	(1,389,839,080)
摊回赔付支出	287,772,956	1,301,948,552
摊回分保费用	206,784,950	277,328,001

(c) 本集团与大地财险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所示：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分保费收入	2,033,052,226	2,021,177,417
赔付支出	(1,250,649,767)	(913,324,382)
分保费用	(614,098,762)	(641,636,524)

(d) 本集团与中再香港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所示：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分保费收入	2,882,413,799	2,390,813,850
赔付支出	(701,825,957)	(690,316,136)
分保费用	(350,727,613)	(282,696,857)

(e) 本集团与中国农再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所示：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分保费收入	1,228,481,984	9,432,830,410
赔付支出	(6,693,174,206)	(6,360,860,950)
分保费用	(243,041,999)	(1,884,691,033)

(3) 其他业务

本集团与关联方交易中的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房屋租赁、委托资产管理费和再保业务受托管理费收入等。

(a) 本集团与中国再保发生的其他业务的收入和支出列示如下：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再保业务受托管理费收入	92,834,250	91,014,227
房屋租赁费	(46,425,646)	(39,135,648)
信息技术服务费	-	(943,396)

(b) 本集团与中再资产管理公司发生的其他业务的支出列示如下：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委托资产管理费	(88,503,312)	(78,306,403)

(c) 本集团与中再数科发生的其他业务的支出列示如下：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委托管理费	(14,393,471)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工资及其他福利	8,770,514	25,192,020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集团的董事、监事及公司章程中列明的高级管理人员。以上 2024 年以及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包括本公司现任董事长、专职董事、监事的薪酬，本公司现任董事长、专职董、监事的薪酬由中国再保发放。

本公司 2024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不包括奖金，奖金部分待核定后再行披露。2023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已根据核定金额进行更新。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列示如下：

(1) 本集团与中国再保发生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列示如下：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应收分保账款	7,180,662,303	1,631,508,879
应付分保账款	(14,542,635,457)	(14,276,057,788)
应收存出分保准备金	1,552,038,170	1,390,329,914
应收存入分保准备金	(1,555,996,053)	(1,485,311)
应收集团往来款	178,112,332	75,384,375
应付集团往来款	(10,354,862)	(1,274,892)

(2) 本集团与中再寿险发生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列示如下：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应收分保账款	383,430,773	196,661,483
应付分保账款	(502,439,574)	(426,223,921)

(3) 本集团与大地财险公司发生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分保账款	861,197,259	1,235,318,900
应付分保账款	(100,360,595)	(256,110,461)

(4) 本集团与中再资产管理公司发生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资产管理费	(23,803,345)	(21,743,736)

(5) 本集团与中再香港发生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分保账款	1,919,559,542	1,526,810,229
应付分保账款	17,774,585	(2,132,214)

(6) 本集团与中国农再发生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分保账款	277,480,249	1,963,148,373
应付分保账款	(587,739,218)	(124,570,718)

(7) 本集团与中再数科发生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委托管理费	(3,910,254)	-

十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	279,124,523	283,894,856
已签订尚未完全履行的无形资产研发合同	9,983,087	8,022,188
合计	289,107,610	291,917,044

十一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本集团经营再保险业务将面临两类主要风险：

- (a) 直接保险公司的合理定价、合规经营和规范操作的程度和水平对本集团接受其再保险业务的成绩有着直接关键的影响；直接保险的保单风险在于保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这些风险是随机发生的，因而需要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合理定价、费率厘定和计提准备金，但实际赔付的数量和金额每年都会与通过合理统计方法建立的估计有所不同，特别是当实际赔付频率或严重程度超出估计时，将产生经营的风险。
- (b) 自然灾害发生的频率、幅度和造成损失的程度高低可能会对本集团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面对可能的风险，本集团自成立起即坚持“效益为核心”的经营思想，通过加强对分出公司的资信审核与控制每家分出公司的总体业务风险，在选择和接受业务时通过合理确定分保条件控制风险范围，通过厘定不低于市场平均水平的价格确保获得的保费与风险匹配。本集团的再保险业务以国内为主，传统险种和短期责任期限业务为主，承保方式以批量型的合约再保险为主。

本集团通过科学合理的限额管理控制单一合约分保或单一临时分保的风险责任，通过适当安排转分保限制总体自留风险责任，通过购买超额赔款再保险平抑偶发的不可预料原因可能对自留风险造成的异常冲击。截至目前，总体风险水平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内。

(2) 敏感性分析

再保险业务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有可能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假设水平的变动，进而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步变动。若其他变量不变，赔付率假设、折现率假设、风险边际假设变动对税前利润影响如下：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2024 年	2023 年
	比当前假设		
赔付率	增加一个百分点	(327,412,640)	(332,727,484)
赔付率	减少一个百分点	327,412,640	332,727,484
折现率	增加一个百分点	339,764,577	337,384,514
折现率	减少一个百分点	(339,764,577)	(337,384,514)
风险边际	增加一个百分点	(280,391,864)	(282,053,995)
风险边际	减少一个百分点	286,411,606	290,532,694

(3) 索赔进展信息

对于财产险的再保险业务，本集团及本公司按照业务性质及赔付特点披露再保险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即财产险再保险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按照承保年度进行计算。

(a) 转分保前索赔进展信息列示如下：

承保年度	转分保前						合计
	2019 年及以前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值							
当年期末	190,984,392,084	23,795,927,793	25,355,987,870	30,244,224,008	31,108,741,382	26,243,687,951	
一年后	190,812,809,823	26,565,896,365	30,363,242,133	34,691,314,067	38,047,792,189	-	
二年后	188,787,212,881	26,313,033,492	29,814,041,351	34,114,739,785	-	-	
三年后	189,612,326,461	25,933,651,389	29,217,472,284	-	-	-	
四年后	189,493,648,716	25,589,058,369	-	-	-	-	
五年后	189,463,820,950	-	-	-	-	-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89,463,820,950	25,589,058,369	29,217,472,284	34,114,739,785	38,047,792,189	26,243,687,951	342,676,571,528
减：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186,007,084,699	22,136,872,551	24,406,995,547	24,096,578,434	21,121,879,529	2,671,898,670	280,441,309,430
未赚赔款	387,600,483	410,788,489	385,291,345	565,401,436	1,025,134,330	11,813,891,900	14,588,107,983
加：风险边际、贴现影响及间接 理赔费用							2,689,879,861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50,337,033,976

(b) 转分保后索赔进展信息列示如下：

承保年度	转分保后						合计
	2019 年及以前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值							
当年期末	178,769,873,415	20,768,967,882	23,958,373,933	26,411,625,959	18,245,717,573	17,993,280,135	
一年后	178,440,168,796	23,122,194,736	26,881,514,897	29,278,974,017	22,212,414,267	-	
二年后	175,421,182,104	22,909,144,330	26,283,167,818	28,577,005,210	-	-	
三年后	176,096,700,920	22,505,403,832	25,763,285,356	-	-	-	
四年后	176,102,754,529	21,980,279,297	-	-	-	-	
五年后	175,936,348,739	-	-	-	-	-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75,936,348,739	21,980,279,297	25,763,285,356	28,577,005,210	22,212,414,267	17,993,280,135	292,462,613,004
减：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172,579,784,982	18,824,966,175	21,317,538,519	20,098,043,035	10,335,272,467	1,016,937,501	244,172,542,679
未赚赔款	364,425,381	398,245,546	369,661,612	555,937,214	972,669,703	9,536,938,933	12,197,878,389
加：风险边际、贴现影响及间接 理赔费用							1,360,245,418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37,452,437,354

2 金融工具风险分析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多样化的金融风险。金融风险中最重要的组成因素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集团的整体金融风险管理计划侧重于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对其财务业绩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确定的部门按照管理层批准的政策开展，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风险。本集团书面规定了全面的金融风险管理原则并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

(1) 信用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再保险分出人或接受人、商业银行、债券发行人及其他交易对手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本集团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使用多项信用风险控制措施，包括通过承保指引明确对再保险分出人或接受人的信用要求，通过投资指引明确对潜在投资对象进行信用分析及在投资组合中实施交易对方总体风险限制等。本集团超出授权限额或信用等级的交易决策根据规定需依次上报各级风险管理部门乃至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决定。

(a) 信用风险敞口

资产负债表中的主要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及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应收利息、应收分保账款等）的账面金额为本集团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该最大敞口为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影响前的金额。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2023年12月31日：同）。

(b) 信用质量

本集团的货币性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内主要国有控股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外资银行。

本集团持有的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主要为国债及金融债等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固定收益类债券。本集团通过设定整体投资额度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并且每年复核和审批投资额度。本集团会定期监控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敞口、债券信用评级的变化及其他相关信息，确保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次级债券、债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信用评级较高的理财产品及在国有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等。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100%（2023年12月31日：100%）的金融债由全国性商业银行发行或拥有国内信用评级A级或以上。本集团持有的100%（2023年12月31日：100%）一般企业债及企业短期融资券拥有国内信用评级AA级或以上，87%（2023年12月31日：52%）境外一般企业债及企业短期融资券拥有境外信用评级A-级或以上。境内债权型投资的信用评级由境内合格的外部评级机构提供；如无合格的外部评级机构提供信用评级，则使用集团的内部评级。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59%（2023年12月31日：51%）的债权投资计划由第三方或以质押提供担保，本集团持有的38%（2023年12月31日：48%）的信托计划由第三方提供担保，本集团持有的0%（2023年：无）的资产支持计划由第三方提供担保。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无第三方或质押担保的债权投资计划，均符合监管部门免于信用增级的规定。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持有的两笔债权投资出现实质性违约，账面余额合计约人民币2072百万元。本集团对相关债权投资及抵押品采取了法律手段，进行了资产保全和回收工作。并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对上述债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了减值准备约人民币950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673百万元），请参见附注七8。

本集团的再保险合同项下的主要交易对手为国内具有高信用质量的主要保险公司。

此外，财务担保和贷款承诺可能会因为交易对手方违约而产生风险，本集团对财务担保和贷款承诺制定了严格的申请和审批要求，综合考虑内外部信用评级等信息，持续监控信用风险敞口、交易对手方信用评级的变化及其他相关信息，确保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对面临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期限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未发生减值的逾期资产		发生减值的 逾期金融资产	合计
		一年以内 (含一年)	一年以上		
货币资金	2,207,142,518	-	-	-	2,207,142,5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92,000,000	-	-	-	1,092,000,000
应收分保账款	29,368,009,977	261,094,701	196,706,837	1,423,367,418	31,249,178,933
定期存款	6,981,586,000	-	-	-	6,981,586,000
可供出售债权投资	39,613,150,909	-	-	-	39,613,150,909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9,790,968,925	-	-	-	9,790,968,925
应收款项类投资	5,465,226,913	-	-	2,071,640,560	7,536,867,473
存出资本保证金	4,025,000,000	-	-	-	4,025,0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6,051,355,663	-	-	71,314	6,051,426,977
小计	104,594,440,905	261,094,701	196,706,837	3,495,079,292	108,547,321,735
减：减值准备	-	-	-	(1,026,200,085)	(1,026,200,085)
合计	104,594,440,905	261,094,701	196,706,837	2,468,879,207	107,521,121,650

202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未发生减值的逾期资产		发生减值的 逾期金融资产	合计
		一年以内 (含一年)	一年以上		
货币资金	4,286,503,323	-	-	-	4,286,503,3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型 投资	315,812,085	-	-	-	315,812,0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56,000,000	-	-	-	2,956,000,000
应收分保账款	21,750,815,648	202,649,698	83,883,380	1,019,822,737	23,057,171,463
定期存款	5,727,227,270	-	-	-	5,727,227,270
可供出售债权投资	30,225,912,343	-	-	-	30,225,912,343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9,688,680,608	-	-	-	9,688,680,608
应收款项类投资	6,503,824,022	-	-	2,072,222,222	8,576,046,244
存出资本保证金	3,000,000,000	-	-	-	3,000,0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6,118,732,910	-	-	-	6,118,732,910
小计	90,573,508,209	202,649,698	83,883,380	3,092,044,959	93,952,086,246
减：减值准备	-	-	-	(755,713,781)	(755,713,781)
合计	90,573,508,209	202,649,698	83,883,380	2,336,331,178	93,196,372,465

(2)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不论该价格变动是因个别工具或其发行人特有因素所致或因影响在市场上交易的所有工具的因素造成。

本集团设有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协调本集团的市场风险管理工作，拟定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市场风险管理授权方案，并组织实施；同时，监测相关业务经营部门对市场风险限额的遵守情况，决策事宜超过限额须依次上报风险管理部门乃至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决定。

(a) 价格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的各类金融资产和负债有关，主要集中于可供出售的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投资因投资工具的市值变动而面临价格风险，该变动可因只影响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因素所致，亦可因影响市场上交易的所有金融工具的因素所致。

本集团采用风险价值计算方法来估计各类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等权益性工具投资公允价值的潜在损失。本集团采用 1 天作为前瞻期间，是因为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前提下，本集团着重日常风险价值波动分析。另外，风险价值的估计是在假设正常市场条件并采用 95%的置信区间和 250 个交易日的样本天数而作出的。

在正常市场条件下，本集团股票及基金等权益性工具投资采用风险价值模型估计的 1 天潜在损失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以负数表示）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股票	(18,934)	(93,657)
基金	(25,500)	(16,078)
小计	(44,434)	(109,7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票	(101,399,684)	(58,792,906)
基金	(64,324,585)	(33,924,370)
小计	(165,724,269)	(92,717,276)
合计	(165,768,703)	(92,827,011)

(b)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所持有的各类外币货币性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及应付分保账款等面临外汇风险。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外币合同资产、外币金融负债和外币租赁负债及保险合同准备金折人民币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英镑	欧元	其他外币
货币资金	413,145,569	20,659,035	12,839,034	21,590,813	14,930,6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4,600,228	-	-	-	-
应收分保账款	4,354,695,284	53,207,599	28,299,977	234,186,991	168,008,94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88,546,122	-	-	149,292	93,05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472,869,497	-	1,939,934	300,408,464	24,356
定期存款	5,898,082,200	-	83,503,8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33,859,087	194,330,155	-	-	-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623,285,006	-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1,451,528	-	-	-	-
其他金融资产	556,921,157	65,596,221	13,136,811	156,517,034	1,741,854,841
资产合计	18,907,455,678	333,793,010	139,719,556	712,852,594	1,924,911,799
应付分保账款	2,766,030,295	32,587,774	20,538,639	139,155,456	105,104,05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07,330,504	34,556,968	25,861,159	93,544,525	426,196,806
未决赔款准备金	9,883,029,695	171,236,726	79,785,449	914,032,581	2,200,613,608
其他金融负债	151,205,401	66,496,448	66,762,090	201,292,643	45,547,529
负债合计	14,607,595,895	304,877,916	192,947,337	1,348,025,205	2,777,461,998

	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英镑	欧元	其他外币
货币资金	858,342,856	64,713,074	26,901,220	62,796,984	17,244,4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2,831	-	-	-	-
应收分保账款	3,063,048,328	40,066,904	36,035,800	235,289,598	227,091,22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9,130,016	-	-	714,269	-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454,163,850	-	-	-	24,297
定期存款	3,644,049,150	-	83,178,12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17,935,324	104,800,565	-	-	-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535,683,226	-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5,172,552	-	-	-	-
其他金融资产	1,335,942,858	50,068,529	7,753,914	163,920,886	560,849,679
资产合计	14,993,550,991	259,649,072	153,869,054	462,721,737	805,209,666
应付分保账款	859,437,770	23,810,399	25,993,875	166,691,506	98,790,09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81,754,424	32,307,735	32,414,945	106,580,599	453,221,337
未决赔款准备金	9,385,666,492	174,551,118	96,772,438	649,515,665	1,258,199,431
其他金融负债	-	48,311,201	29,289,800	140,817,123	45,616,732
负债合计	11,826,858,686	278,980,453	184,471,058	1,063,604,893	1,855,827,592

以下分析乃在其他所有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针对主要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动而作出，表明对税前利润和权益的影响。变量的相关性会对市场风险的最终影响金额产生重大作用，但为了展示变量变动所产生的影响，需要假设该等变量的变动都是独立的，且该等变量的变动为非线性关系。

	对税前利润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升值 5%	(7,018,248)	(127,873,903)	104,543,411	54,947,169
外币对人民币汇率贬值 5%	7,018,248	127,873,903	(104,543,411)	(54,947,169)

(c)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和债权型投资。利率的变化将对本集团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要影响。其中，浮动利率金融资产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变动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金融资产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变动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公允价值变动的税前影响列示如下：

	利率变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权益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增加 50 个基点	-	-	(2,531,476)	(2,531,4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减少 50 个基点	-	-	2,658,630	2,658,6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增加 50 个基点	(891,749,999)	-	(402,122,68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少 50 个基点	933,581,947	-	411,464,280	-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本集团寻求通过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由于本集团的经营业务以短期险为主，因此本集团的货币资金及金融资产等以活期存款、1 - 2 年以内到期的定期存款以及随时可用于变现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主，面临的流动性风险相对较低。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及本集团保险合同负债及再保险人应占保险合同负债份额的预期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或无期限	1至2年(含2年)	2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207,142,518	-	-	-	2,207,142,518	2,207,142,5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525,430,078	-	-	-	525,430,078	525,430,0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92,000,000	-	-	-	1,092,000,000	1,092,000,000
应收分保账款	31,173,506,488	-	-	-	31,173,506,488	31,173,506,488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29,460,226	72,214,798	-	-	2,101,675,024	2,116,078,51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7,243,630,675	2,755,736,275	2,069,292,394	208,909,148	12,277,568,492	12,884,596,622
定期存款	4,374,333,772	2,295,031,721	790,545,173	-	7,459,910,666	6,981,586,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584,439,291	4,621,750,068	7,131,565,784	32,815,919,055	62,153,674,198	52,838,485,301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507,440,103	1,193,718,908	3,794,484,690	6,515,573,765	12,011,217,466	9,790,968,925
应收款项类投资	703,089,901	781,633,793	5,149,759,086	2,012,692,144	8,647,174,924	6,586,411,147
存出资本保证金	1,556,821,574	556,498,750	2,170,620,099	-	4,283,940,423	4,025,0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5,788,982,751	208,572,162	53,872,064	-	6,051,426,977	6,051,426,977
小计	74,786,277,377	12,485,156,475	21,160,139,290	41,553,094,112	149,984,667,254	136,272,632,575

2024年12月31日	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或无期限	1至2年(含2年)	2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543,263,113	-	-	-	543,263,113	543,263,1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8,551,613,349	-	-	-	18,551,613,349	18,544,950,000
应付分保账款	22,061,254,666	-	-	-	22,061,254,666	22,061,254,666
应付职工薪酬	273,382,012	-	-	-	273,382,012	273,382,012
应交税费	130,261,957	-	-	-	130,261,957	130,261,95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066,748,625	527,084,855	-	-	13,593,833,480	14,651,382,902
未决赔款准备金	28,626,959,639	10,845,478,901	8,129,978,882	819,833,994	48,422,251,416	50,337,033,976
应付债券	314,000,000	354,000,000	1,125,333,333	8,928,000,000	10,721,333,333	7,999,686,999
租赁负债	7,114,000	2,542,000	-	-	9,656,000	9,058,482
其他金融负债	4,005,940,924	-	-	-	4,005,940,924	4,005,940,924
小计	87,580,538,285	11,729,105,756	9,255,312,215	9,747,833,994	118,312,790,250	118,556,215,031
净额	(12,794,260,908)	756,050,719	11,904,827,075	31,805,260,118	31,671,877,004	17,716,417,544

2023年12月31日	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或无期限	1至2年(含2年)	2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286,503,323	-	-	-	4,286,503,323	4,286,503,3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513,080,238	108,032,820	86,794,610	144,713,744	852,621,412	822,475,9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56,805,660	-	-	-	2,956,805,660	2,956,000,000
应收分保账款	22,974,880,367	-	-	-	22,974,880,367	22,974,880,36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954,339,670	86,379,936	-	-	5,040,719,606	4,989,144,21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7,289,548,450	2,224,049,554	1,435,357,957	79,559,546	11,028,515,507	11,558,610,603
定期存款	1,299,359,911	2,377,628,452	2,801,387,033	-	6,478,375,396	5,727,227,2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618,125,311	6,400,919,451	10,306,161,958	17,219,448,674	49,544,655,394	42,546,500,417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833,204,064	657,498,984	3,521,934,292	6,857,475,786	11,870,113,126	9,688,680,60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43,215,061	992,229,846	6,165,713,213	2,355,714,125	10,556,872,245	7,902,623,559
存出资本保证金	423,620,583	1,598,380,556	1,193,214,583	-	3,215,215,722	3,000,0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5,860,560,654	136,657,878	120,803,646	710,732	6,118,732,910	6,118,732,910
小计	68,053,243,292	14,581,777,477	25,631,367,292	26,657,622,607	134,924,010,668	122,571,379,178

2023年12月31日	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或无期限	1至2年(含2年)	2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444,373,702	-	-	-	444,373,702	444,373,7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4,096,443,342	-	-	-	14,096,443,342	14,090,0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18,596,042,797	-	-	-	18,596,042,797	18,596,042,797
应付职工薪酬	187,253,254	-	-	-	187,253,254	187,253,254
应交税费	442,540,306	-	-	-	442,540,306	442,540,30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405,458,267	235,417,609	-	-	14,640,875,876	15,638,254,531
未决赔款准备金	30,288,953,763	9,520,917,850	6,391,557,687	420,676,706	46,622,106,006	48,707,795,732
应付债券	314,000,000	314,000,000	1,062,000,000	9,322,000,000	11,012,000,000	7,999,592,484
租赁负债	8,627,120	6,688,534	4,985,925	-	20,301,579	15,631,167
其他金融负债	2,252,039,603	-	-	-	2,252,039,603	2,252,039,603
小计	81,035,732,154	10,077,023,993	7,458,543,612	9,742,676,706	108,313,976,465	108,373,523,576
净额	(12,982,488,862)	4,504,753,484	18,172,823,680	16,914,945,901	26,610,034,203	14,197,855,602

十二 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呈列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经常性基准计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分类为三级公允价值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划分是参考以下评估技术所用输入值的可观察性及重要性厘定：

- 第一层次：仅利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即相同资产或负债于计量日在活跃市场的未经调整报价）计算得出的公允价值。
- 第二层次：利用第二层次输入值（即未能达到第一级及并无利用重大不可观察参数的可观察参数）计算得出的公允价值。不可观察参数为没有市场数据的参数。
- 第三层次：利用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计算得出的公允价值。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525,430,078	245,790	525,184,28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39,613,150,909	-	38,436,502,619	1,176,648,290
股权型投资	13,225,334,392	9,297,362,253	3,137,281,824	790,690,3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543,263,113)	-	-	(543,263,113)
合计	52,820,652,266	9,297,608,043	42,098,968,731	1,424,075,492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315,812,085	235,304,085	80,508,000	-
股权型投资	506,663,819	5,147,419	501,516,4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30,225,912,343	-	28,944,884,132	1,281,028,211
股权型投资	12,320,588,074	4,982,702,663	6,372,344,176	965,541,2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444,373,702)	-	-	(444,373,702)
合计	42,924,602,619	5,223,154,167	35,899,252,708	1,802,195,744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	2,246,569,446	(444,373,702)
购买	-	20,318,279	-
出售	-	(248,027,475)	-
转入第三层级	-	-	-
转出第三层级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22,316,830)	(98,889,41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29,204,815)	-
2024年12月31日	-	1,967,338,605	(543,263,113)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	2,712,321,440	(308,062,076)
购买	-	197,641,655	-
出售	-	(221,495,450)	-
转入第三层级	-	-	-
转出第三层级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370,501,427)	(136,311,62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71,396,772)	-
2023年12月31日	-	2,246,569,446	(444,373,702)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及参数

于2024年12月31日，绝大部分从估值服务提供商获取的债权证券价格是由中国政府和政府控制的机构发布。这些估值服务提供商利用贴现现金流估值模型采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主要指利率，来确定证券的公允价值。

2024年度及2023年度，本集团不存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相互转换的公允价值资产，也不存在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相互转换的公允价值资产。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及参数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投资、私募股权基金、股权投资计划，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资产净值法、市场比较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因此本集团将这些资产和负债划分至第三层次。可能对估值产生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主要包括信用溢价、可比企业估值乘数等。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公司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本集团第三层级采用的估值技术及参数如下：

	<u>日期</u>	<u>公允价值</u>	<u>估值方法</u>	<u>重大不可观察参数</u>	<u>范围</u>	<u>公允价值与不可观察参数的关系</u>
股权型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26,769,220				
	2023年12月31日	-	现流折现法	贴现率	9.03%	贴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2024年12月31日	15,659,505				
	2023年12月31日	-	市场比较法	流动性折扣	18% - 35%	流动性折扣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16,945,000	最近融资价格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748,261,589				
	2023年12月31日	948,596,235	资产净值法	净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型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1,176,648,291				
	2023年12月31日	1,281,028,211	现金流折现法	贴现率	3.49% - 6.47%	贴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资产负债表日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应付债券。

除下述金融资产以外，其他资产负债表日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持有至到期投资	9,790,968,925	10,347,938,993	-	10,347,938,993	-
应收款项类投资	6,586,411,147	7,215,243,156	-	-	7,215,243,156
应付债券	7,999,686,999	8,278,980,000	-	8,278,980,000	-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持有至到期投资	9,688,680,608	9,455,766,706	-	9,455,766,706	-
应收款项类投资	7,902,623,559	8,100,545,125	-	-	8,100,545,125
应付债券	7,999,592,484	8,232,312,000	-	8,232,312,000	-

十三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确保本公司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维持健康的偿付能力水平，并关注公司整体风险与收益的平衡，以支持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公司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本公司未来的资本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的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公司，本公司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的通知》、《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计算和披露核心资本、实际资本、最低资本、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偿付能力比率列示如下: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48%	15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23%	249%